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Fuzho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W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4,013,503.28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122.43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发行

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3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27 家，二级或三级子公司 56 家。尽管公司已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但由于各子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对公司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如公司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够完善，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全部债务余额为 3,737,415.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33,548.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12%，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融资活动较为活跃。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特点，根据发行人当前的经营情况，公司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债务规模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能力。

八、发行人长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3,647,012.67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278,946.3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65%；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3,368,066.35 万元，在有息负债中占比为 92.35%。发行人长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面临较大的长期偿债压力。

九、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814,585.39 万元、2,811,201.63 万元、3,427,867.72 万元及 3,563,121.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49%、36.69%、40.19% 及 40.74%，占比较大，主要为发行人在建的代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成本。发行人存货余额过高会对资金形成占用，进而影响资金周转速度。若在债券存续期间存货发生跌价风险，影响存货的变现，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

收款余额分别为 1,332,068.95 万元、1,317,915.03 万元、1,257,711.82 万元及 1,314,294.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6%、17.20%、14.75% 及 15.03%，占比比较大，主要为对抚州各区县城投公司的应收款项，系公司作为借款主体为抚州各区县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用于区县扶贫、基础设施建设及发行人的往来款。若未来其他应收款无法及时回款，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22%、16.67%、17.10% 和 13.37%，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3%、8.25%、9.18% 和 10.34%，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5%、4.69%、3.82% 和 4.11%。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若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无法进一步提升，将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75,633.73 万元、85,511.98 万元和 100,415.19 万元，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42,780.12 万元、45,288.63 万元和 45,090.47 万元，占其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6.56%、52.96% 和 44.90%，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发行人作为抚州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近年来受到的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高。若未来政府补贴出现波动，将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不稳定，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账面价值合计 423,503.67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为 10.55%，主要系发行人融资抵质押的资产及对外担保产生的受限资产。如果未来发行人抵质押借款或被担保方出现违约，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对应抵质押物所有权的丧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

十四、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442,785.0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1.03%。其中被担保方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汽车生产企业，受经济周期下行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则发行人将可能面临代偿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是抚州市最重要的建设主体，负责抚州市主要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等特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3,563,121.26 万元，发行人未来几年还将承担抚州市内重点项目的建设，尚需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发行人存在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砂/砾石开采业务为发行人根据抚州市水利局颁发的《江西省河道采砂许可证》中规定的开采坐标和批准采量进行开采。若因发行人在砂/砾石开采过程中无法合理控制各河段相应的开采坐标和开采规模，将面临环保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砂/砾石开采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工程施工等业务具有较高的安全风险，有可能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损害。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将面临损害赔偿、监管部门处罚以及企业声誉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十八、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19]396 号），抚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将抚州文旅投、抚州交建设、赣东路桥划入抚州投资，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上述三家公司 100.00% 控制权，此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已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等业务收入大规模增加。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收入及资产构成、资本性支出、未来融资需求等影响较大，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及附注来自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数，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及附注来自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当期数据，2020 年度财务数据及附注来自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十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主要系东方金诚信用评审委员会依据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考察和分析，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II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注册.....	4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5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7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8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2
七、认购人承诺.....	1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4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0
一、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2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25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26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7

一、增信机制.....	27
二、偿债计划.....	2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8
四、偿债保障措施.....	29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4
三、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7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五、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2
八、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98
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	108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110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0
十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1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5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15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8
五、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70

六、或有事项.....	17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7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7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0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1
一、发行人声明.....	211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12
三、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213
四、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五、主承销商声明.....	215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217
七、审计机构声明.....	218
八、评级机构声明.....	21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1
一、备查文件	221
二、查阅地点	22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抚州投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公司债券：指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董事会：指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抚州市国资委：指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抚州市国资办：指原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抚州文旅投：指发行人子公司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交建投：指发行人子公司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

赣东路桥：指发行人子公司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水务：指发行人子公司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诚投担保：指发行人子公司抚州市诚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混凝土公司：指发行人子公司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宇恒房地产：指发行人子公司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赣抚建材：指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院：指发行人子公司抚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同鑫建工：指发行人子公司抚州市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抚州公交：指发行人子公司抚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广厦安居：指发行人子公司抚州市广厦安居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指发行人子公司抚州诚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求正沃德律所：指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兴华：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关于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为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指《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zho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许小敏
注册资本	36,79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邮政编码	344000
电话号码	0794-8255783
传真号码	0794-8255783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ztzjt.com/
经营范围	客车、专用车的整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注册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东批复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4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亿元（含 4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40 号文）。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 4、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
- 7、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00%。
-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最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

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后，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期为5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起息日：2021年8月5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5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5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8月5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8月5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

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4、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开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8、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开设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1年8月2日
发行首日	2021年8月4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5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敏

住 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联系人：何志远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联系电话：0794-8255783

传 真：0794-8255783

邮政编码：34400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笑一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联系人：陈莹颖、刘旭光、张昊宇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 真：020-38286545

邮政编码：510623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李尊农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62

经办会计师：李晖、张晓萌、王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 真：010-51423816

邮政编码：100073

（四）律师事务所：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卫东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 555 号世奥大厦 B 座 7 楼

联 系 人：张南京、张明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 555 号世奥大厦 B 座 7 楼

联系电话：0791-83850881

传 真：0791-83850881

邮政编码：330038

（五）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联 系 人：卢宝泽、马霁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 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1333 号星河汇商务中心 2#办公、商业楼 103 室、4 层、13 层-24 层

负责人：章国华

联系人：万紫娟

电话：0791-86699516

传真：0791-86666800

邮编：330003

2、账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

负责人：蒋少强

联系人：钟浩

电话：18170998848

传真：0794-8297707

邮编：330000

3、账户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赣东大道 1888 号

负责人：刘向

联系人：胡欢

电话：0794-2166828

邮编：344000

4、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366 号

负责人：王德刚

联系人：彭秋晨

电话：0791-86848105

传真：0791-86848268

邮编：330008

5、账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抚州市分行芳草支行

地址：抚州市赣东大道 996 号

负责人：刘靖平

联系人：徐娟娟

电话：15907048898

邮编：344000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 经 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邮 编：200120

**（八）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邮 编：200120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万联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发行人本期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虽然本期债券有较好的资质，但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根据东方金城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考虑到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和投资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或完全不能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较为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全部债务余额为 3,737,415.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33,548.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12%，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融资活动较为活跃。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特点，根据发行人当前的经营情况，公司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债务规模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3,647,012.67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278,946.3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65%；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3,368,066.35 万元，在有息负债中占比为 92.35%。发行人长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面临较大的长期偿债压力。

3、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814,585.39 万元、2,811,201.63 万元、3,427,867.72 万元及 3,563,121.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49%、36.69%、40.19% 及 40.74%，占比较大，主要为发行人在建的代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成本。发行人存货余额过高会对资金形成占用，进而影响资金周转速度。若在债券存续期间存货发生跌价风险，影响存货的变现，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32,068.95 万元、1,317,915.03 万元、1,257,711.82 万元及 1,314,294.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6%、17.20%、14.75% 及 15.03%，占比较大，主要为对抚州各区县城投公司的应收款项，系公司作为借款主体为抚州各区县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用于区县扶贫、基础设施建设及发行人的往来款。若未来其他应收款无法及时回款，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分别为 94,747.72 万元、132,467.67 万元、187,537.95 万元和 51,297.96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4.46%、29.44%、31.06% 和 30.48%，系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若在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宏观经济增长减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求减少，导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22%、16.67%、17.10% 和 13.37%，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3%、8.25%、9.18% 和 10.34%，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5%、4.69%、3.82% 和

4.11%。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若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无法进一步提升，将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政府补贴占比较大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75,633.73 万元、85,511.98 万元和 100,415.19 万元，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42,780.12 万元、45,288.63 万元和 45,090.47 万元，占其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6.56%、52.96% 和 44.90%，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发行人作为抚州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近年来受到的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高。若未来政府补贴出现波动，将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不稳定，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8、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账面价值合计 423,503.67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为 10.55%，主要系发行人融资抵质押的资产及对外担保产生的受限资产。如果未来发行人抵质押借款或被担保方出现违约，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对应抵质押物所有权的丧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

9、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442,785.0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1.03%。其中被担保方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汽车生产企业，受经济周期下行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则发行人将面临代偿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0、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抚州市最重要的建设主体，负责抚州市主要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等特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3,563,121.26 万元，发行人未来几年还将承担抚州市内重点项目的建设，尚需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发行人存在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砂/砾石业务开采风险

发行人砂/砾石开采业务为发行人根据抚州市水利局颁发的《江西省河道采砂许可证》中规定的开采坐标和批准采量进行开采。若因发行人在砂/砾石开采过程中无法合理控制各河段相应的开采坐标和开采规模，将面临环保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砂/砾石开采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营业成本波动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钢铁、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汽油、煤炭等能源价格近年来出现大幅波动，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施工业务影响较大，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出现一定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缓解原材料等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3、工程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项目建设的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工程进度把控、工程项目设计的合理性等，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等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等业务具有较高的安全风险，有可能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损害。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将面临损害赔偿、监管部门处罚以及企业声誉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5、区域经济发展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集中于抚州市，地域属性很强，在拥有区域优势的同时，也给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制约，受城市面积和人口的限制，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将受到一定程度制约，抚州市的经济发展水平也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6、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承建的项目规模大、周期长，如果在项目管理和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可能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施工中存在某些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意外事故等，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完工或增大项目建设成本的风险。

7、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工程施工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发行人承接了较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一旦公司融资条件发生不利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规模及成本，甚至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等情况，从而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影响发行人收入的实现及现金流回流，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亦将造成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3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27 家，二级或三级子公司 56 家。尽管公司已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但由于各子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对公司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如公司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够完善，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的管理风险

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公司虽已建立和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工程项目较多，安全管理的难度较大。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遭受自然灾害等外部突发事件，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由于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性。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和砂/砾石开采产生影响。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需求较大。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公司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公司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施工业务当前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所不同。国家的土地整理政策、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和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会带来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416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抚州市经济总量处于江西省各地市中游水平，随着“融入南昌、对接海西、苏区振兴”发展战略的推进，地区经济保持快速增长，经济实力较强；

（2）公司主要从事抚州市的基础设施建设、供水及安装等业务，主营业务区域专营性很强；

（3）公司作为抚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得到了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

2、关注

（1）公司在建及拟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比很高，资产流动性较弱；

（3）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其中被担保企业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出现负面消息，经营风险较高，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四）主体评级差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将发行人主体评级上调为 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方金诚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8 抚州投资 MTN002”和“19 抚州投资 MTN001”2019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说明》，2019 年 7 月 29 日，东方金诚信用评审委员会依据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考察和分析，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上调“18 抚州投资 MTN002”和“19 抚州投资 MTN001”信用等级为 AA+。级别调整原因如下：

1、2018 年，在“融入南昌、对接海西、苏区振兴”发展战略的推进下，抚州市主要经济及财政指标均保持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随着《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抚州深化区域合作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14】29 号)贯彻实施，“融入南昌、对接海西、苏区振兴”发展战略积极推进，为抚州市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其中，“融入南昌”有利于抚州市加快融入南昌都市区，促进昌抚联动发展；“对接海西”有利于抚州市对接海西经济区，加快与东南沿海地区开放合作；“苏区振兴”有利于抚州市深入实施原中央苏区振兴战略，使经济加快发展。在此政策背景下，抚州市主要经济及财政指标均保持增长，经济及财政实力较强。

2、随着多家企业股权划入，公司主营业务区域专营性及综合财务实力均明显增强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新增的 9 家二级子公司中无偿划入的子公司共 4 家，即抚州公交、抚州文旅投、抚州交建投、赣东路桥。2019 年 6 月末，随着多家企业股权划入，公司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47.56 亿元和 338.56 亿元，较 2017 年末分别增长 52.68% 和 34.74%。2019 年 1~6 月，公司无偿受让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致使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4 亿元，接近于 2018 年全年营业收入，主要系工程施工收入大幅增长所致，预计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将较 2018 年大幅增长。

3、2018 年，随着多家建材子公司设立，公司砂/砾石销售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均大幅增长，该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2018 年，公司投资成立抚州市临川区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抚州市

金溪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抚州市南丰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崇仁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黎川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砂/砾石销售业务规模及区域范围进一步扩大。目前，公司完成了对抚州市本级及下辖区、县的河道砂石资源整合。上述子公司均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

4、公司作为抚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继续得到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资产注入方面，2018 年，抚州市政府向公司无偿注入抚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向子公司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注入抚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账面价值合计 0.36 亿元），向子公司抚州公交无偿注入购车款（账面价值合计 580.88 万元），向子公司公用水务无偿注入社区供水管道（账面价值合计 344.86 万元）。2019 年 1~6 月，抚州市政府向公司无偿注入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财政补贴方面，2018 年，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收入 3.35 亿元。考虑到公司未来将继续在抚州市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重要作用，预计未来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给予公司较大力度的支持。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取的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邮政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九江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江西银行以及兴业银行等。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50.0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82.91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7.18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169.73	117.24	52.49
2	邮政银行	16.00	6.00	10.00

3	光大银行	8.20	8.20	-
4	交通银行	14.63	13.63	1.00
5	九江银行	10.80	10.80	-
6	工商银行	3.00	3.00	-
7	农业发展银行	13.17	9.77	3.40
8	江西银行	3.54	3.54	-
9	赣州银行	3.10	3.10	-
10	中信银行	2.00	2.00	-
11	建设银行	3.00	3.00	-
12	抚州农商行	2.92	2.63	0.29
合计		250.09	182.91	67.1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证券简称	债券类型	债券余额	债项/主体	起息日	兑付日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备注
16 抚州投资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AA/AA	2016-11-24	2021-11-24	4.45%	5+N	正常存续
17 抚投专项债	企业债	7.44	AA/AA	2017-10-30	2024-10-30	5.70%	7	正常存续
18 抚州投资 MTN002	中期票据	2.00	AA+/AA+	2018-09-28	2023-09-28	6.29%	5	正常存续
19 抚州投资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AA+	2019-01-08	2022-01-08	6.05%	3	正常存续
19 抚州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3.00	AA+/AA+	2019-01-11	2024-01-11	4.67%	5	正常存续
19 抚州投资 MTN002	中期票据	11.00	AA+/AA+	2019-08-16	2024-08-16	4.18%	5	正常存续
19 抚州投资 MTN003	中期票据	4.50	AA+/AA+	2019-09-05	2024-09-05	4.17%	5	正常存续
19 抚州 01	私募公司债	21.00	--/AA+	2019-11-15	2024-11-15	4.70%	5	正常存续
19 抚州投资 MTN004	中期票据	4.00	AA+/AA+	2019-12-26	2024-12-26	4.48%	5	正常存续
20 抚州投资 PPN001	定向工具	3.00	--/AA+	2020-01-03	2023-01-03	4.60%	3	正常存续
20 抚州投资 PPN002	定向工具	5.00	--/AA+	2020-03-10	2023-03-10	4.00%	3	正常存续
20 抚州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AA+/AA+	2020-03-13	2025-03-13	3.49%	5	正常存续
20 抚州投资 MTN002	中期票据	6.50	AA+/AA+	2020-04-03	2025-04-03	3.57%	5	正常存续

证券简称	债券类型	债券余额	债项/主体	起息日	兑付日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备注
20 抚州投资 PPN003	定向工具	2.00	--/AA+	2020-04-24	2023-04-24	3.97%	3	正常存续
20 抚州 01	私募公司债	10.00	--/AA+	2020-09-17	2025-09-17	4.70%	5	正常存续
20 抚州 02	私募公司债	8.00	--/AA+	2020-11-25	2025-11-25	4.88%	5	正常存续
21 抚州投资 PPN001	定向工具	9.00	--/AA+	2021-01-12	2024-01-12	4.75%	3	正常存续
21 抚州 01	私募公司债	7.00	--/AA+	2021-01-22	2026-01-22	4.69%	5	正常存续
21 抚州 02	一般公司债	15.00	AA+/AA+	2021-03-22	2026-03-22	4.50%	5	正常存续
21 抚州投资 PPN002	定向工具	2.00	--/AA+	2021-04-27	2024-04-27	4.64%	3	正常存续
21 抚州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6.00	AA+/AA+	2021-06-09	2026-06-09	4.07%	5	正常存续
21 抚州文旅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AA+/AA	2021-04-28	2024-04-28	5.37%	3	正常存续
21 抚州文旅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0	--/AA	2021-06-03	2022-02-28	5.00%	270 天	正常存续
20 赣抚州城投 ZR001	债权融资计划	4.50	--	2020-03-24	2023-03-24	4.77%	3	正常存续
合计	-	157.94	-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公募公司债券余额为22.44亿元。

本次债券经证监会注册，本期10.00亿元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募公司债券余额为32.44亿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0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5.06	4.48	4.27	5.76
速动比率（倍）	2.26	1.97	1.95	2.54
资产负债率（%）	54.12	53.17	49.26	50.45
债务资本比率（%）	48.22	46.59	42.77	43.91
全部债务（万元）	3,737,415.04	3,484,898.52	2,906,176.35	2,453,696.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 (万元)	28,880.88	124,917.69	115,654.13	92,289.0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4	0.04	0.0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67	0.82	1.12	1.2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5、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1、2021 年 1-3 月涉及期间数的财务指标已做年化处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

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施工业务、混凝土业务、销售商品业务、砂/砾石业务、供水及安装业务、勘测、测绘、规划业务及公交运营业务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376.76 万元、449,900.51 万元、603,720.20 万元及 168,287.17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1,462.31 万元、71,681.01 万元、78,736.40 万元及 19,335.15 万元，公司较为良好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以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经营状况较为良好，主要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主要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经营过程中，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较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发行人具备一定的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发行人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质量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6,432,871.8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257,125.5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196,154.48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1,314,294.61 万元，存货余额为 3,563,121.26 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力度及将存货变现以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部分相关内容。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万联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部分相关内容。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工作。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拟与监管银行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偿付款项的归集，发行人拟与监管银行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三）、偿债资金来源”所述。

（2）偿债款划拨时间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每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即 T 日)前第 5 个工作日(T-5 日) 17: 00 前，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当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每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即 T 日)前第 5 个工作日(T-5 日) 17: 00 前，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当期应付债券的本金。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计划财务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监管银行应于 T-5 日 17: 00 核对偿债专项账户余额是否不低于当期应付的利息和/或本金，若是，应通知受托管理人和担保人，担保人应于 T-3 日 17: 00 前将当期应付的利息和/或本金补足。

（4）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与专项偿债账户开立银行签订偿债资金专

项账户监管协议，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和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10% 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本条上述 1 或 2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解决措施

- 1、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依法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2、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 (3) 在知晓发行人和担保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4)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合理提出的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收到相关费用后于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向发行人和担保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以下措施：①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②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或担保人提起诉讼/仲裁；③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逾期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则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5、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的任何争议以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其他各方（含担保人）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许小敏
- 3、设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08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6,795.00 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36,795.00 万元
- 6、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 7、邮编：344000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鹏
- 9、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 10、联系电话：0794-8255783
- 11、联系传真：0794-8255783
- 12、所属行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 13、经营范围：客车、专用车的整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739161873G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根据 2002 年 6 月 5 日抚州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组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的通知》（抚府字[2002]45号），并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批准，由抚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于 2002 年 6 月 8 日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孙磊，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出资，该次出资经抚州安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抚安会师验字（2002）第 165 号）。

200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将法定代表人由“孙磊”变更为“郑济平”。

2007 年 9 月 7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

2009 年 4 月 8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根据抚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设立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抚编发[2006]41 号）及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07]297 号），发行人将出资人由“抚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19 日，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投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通知》（抚府办字[2009]88 号）及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〇九年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将法定代表人由“郑济平”变更为“杨皓”。

2011 年 4 月 15 日，经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发行人将住所由“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大道（市烟草大楼对面）”变更为“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 8 楼”，将法定代表人由“杨皓”变更为“周国平”，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

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0 年 8 月 5 日，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抚府办发[2010]65 号），明确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12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出资人由“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时，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场化转型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抚府字[2012]7 号）、抚州市国资办《对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要求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的批复》（抚国资办字[2012]17 号），发行人将公司名称由“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00 万元，系出资人抚州市国资办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实际缴款人民币 2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茗仁验字（2012）第 092 号）。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将法定代表人由“周国平”变更为“许小敏”。

2015 年 1 月 23 日，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抚府办发[2015]11 号），将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所承担职责、编制和人员全部划入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股东名称由“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变更为“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抚州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2017 年 7 月 4 日，根据抚州市国资委《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公司的批复》（抚国资字[2017]71 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43,962.50 万元中 795.00 万元人民币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6,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6,79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抚州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97.84%，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16%。发行人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完成该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客车、专用车的整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客车、专用车的整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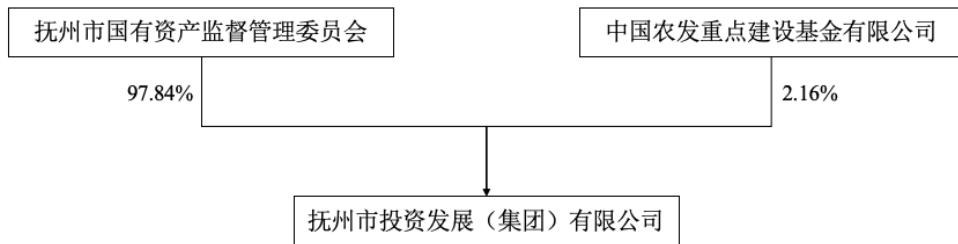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占比
1	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000.00	36,000.00	97.84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795.00	795.00	2.16
	合计	36,795.00	36,795.00	100.00

三、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7.84%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7.84%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19]396号），抚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将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划入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27日取得上述三家公司100.00%控制权。该次资产划转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末/度	918,841.77	515,968.81	41,840.75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末/度	69,011.97	6,786.47	-
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末/度	241,711.99	49,831.11	191,735.30
合计		1,229,565.73	572,586.39	233,576.05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末/度	5,077,876.39	2,577,157.04	153,800.72
占比		24.21%	22.22%	151.87%

综上，由于重组前一年以上三家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总和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故该资产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武彪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8日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市城市规划艺术展示中心5楼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MA35G2771U

为积极推进抚州市旅游产业发展，加大旅游资源开发和整合力度，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旅游投融资体制，经抚州市市委、市政府批准，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成立。抚州文旅投主要经营景区景点、旅游地产等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并逐步参与其他涉旅项目的运作，整合涉旅资产和资金。经营范围包括：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影视制作与发行、体育产业、养老产业（景区范围）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游船水上客运（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抚州文旅投2018年末/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2,266.82
应收账款	103,471.13
其他应收款	83,799.98
流动资产合计	220,015.9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696.90
投资性房地产	319,909.83
在建工程	222,99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825.77
资产总计	918,841.77
流动负债合计	104,191.53
长期借款	289,573.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681.43
负债合计	402,872.96
实收资本	15,000.00
资本公积	468,02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52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968.81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1,840.75
营业成本	37,342.40
营业利润	19,762.93
利润总额	19,658.50
净利润	12,75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6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36.88

2、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仉华

成立时间：2017年1月4日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1332号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MA35NHNEXR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2017年1月，是根据国家、江西省、抚州市交通发展规划，经抚州市政府批准，实施抚州市重大交通融资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的国有独资企业。自成立至今，抚州交建投按照人才驱动创新、融资培育实体的发展路线，不断做大做强做优产业平台，先后承接了抚州机场、抚河流

域生态文化旅游公路、西外环高速、抚州市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等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营范围包括：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公路勘测、设计、工程咨询、设计审查；公路工程项目监理及技术咨询；自有资产管理服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设备、房产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抚州交建投2018年末/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580.58
应收账款	40,000.45
存货	8,726.17
流动资产合计	60,313.93
在建工程	8,45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8.04
资产总计	69,011.97
短期借款	5,000.00
其他应付款	13,744.99
流动负债合计	18,880.21
长期借款	29,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45.30
负债合计	62,225.51
实收资本	5,000.00
资本公积	2,00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6.47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47.12
利润总额	-151.12
净利润	-15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4.69

3、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3日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青云峰路18号

注册资本：100,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70551620XG

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原隶属于抚州市公路局的国有建筑企业，由抚州市公路局和抚州市公路桥梁工程局于2000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现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经营范围包括：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5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市政建设、房屋建筑、交通安全设施、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园林绿化（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许可证的，与相关资质许可证配套使用有效），工程设备、材料出口，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承包工程（凭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资格证书）（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赣东路桥2018年末/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4,495.24
应收账款	48,756.63
预付账款	36,131.28
其他应收款	68,948.45
存货	13,362.82
流动资产合计	212,476.52
长期股权投资	11,631.45
固定资产	17,43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35.48
资产合计	241,711.99
短期借款	30,900.00
应付账款	46,993.93
预收账款	52,265.10
其他应付款	60,890.26
流动负债合计	191,56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66
负债合计	191,880.88
实收资本	49,640.00
资本公积	5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31.11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1,735.30
营业总成本	186,874.29
营业利润	503.03
利润总额	558.45
净利润	1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7.09

（三）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发行人的影响

此次重组交易优化了发行人的产业结构，使得发行人进一步实现多元化经营和市场化运营，行业地位进一步突出，增加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利润水平，规模优势和经营实力得到显著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发行人综合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五、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3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27 家，二级或三级子公司 56 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1	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戢喻安	1,880.00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00	-	100.00	一级
2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孙香根	8,000.00	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经营；市政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一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3	抚州市诚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罗宾	10,000.00	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	100.00	-	100.00	一级
4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吴慧武	1,666.00	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一级
5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陈鹏	10,400.00	房屋租赁、场所租赁；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房地产、旅游业、酒店、体育文化产业、养老产业、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开发	76.92	19.23	96.15	一级
6	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谢小辉	8,000.00	承担市政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城市燃气工程或热力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电信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旅游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建设：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开发	100.00	-	100.00	一级
7	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何少伟	3,688.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投资、建设、经营；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公租房、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冷气工程及管理安装；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	-	100.00	1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8	抚州市日月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李亚平	2,016.00	管道制作及安装、二次给水加压系统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室内电器、暖通工程安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机械加工、管件制作、材料自购自销、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承包工程范围：1、直径 1.0 米以内给排水工程；2、2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	-	100.00	100.00	二级
9	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胡建军	20,000.00	对河道砂石的开采、销售管理；砂石装卸、运输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设备租赁、管理；物业租赁、管理；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水路运输；河道疏浚、河道清理、河道清淤	51.00	-	51.00	一级
10	抚州诚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鹏	30,000.00	融资租赁；设备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51.00	-	51.00	一级
11	抚州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廖华贵	2,000.00	对抚州市铁路的投资、建设、经营（不含铁路运输）；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维修及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油漆除外）销售	100.00	-	100.00	一级
12	江西省抚赣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李明	3,000.00	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51.00	51.00	二级
13	抚州市南城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刘欣	5,000.00	对河道砂石的开采、销售管理；砂石装卸、运输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设备租赁、管理；物业租赁、管理	-	44.70	44.7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14	抚州市宜黄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许士亚	1,600.00	对河道砂石的开采、销售管理；砂石装卸、运输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设备租赁、管理；物业租赁、管理	-	35.70	35.70	二级
15	抚州市中泽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少伟	100.00	土地整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对教育业、商贸、零售业、建筑业、商业旅游项目、房地产业、实业的投资；商务咨询服务；物业服务（凭相关许可证经营）；停车场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	100.00	100.00	三级
16	抚州诚投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许小敏	111.11	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建设	90.00	2.00	92.00	一级
17	抚州市城市测绘院	郑瑞平	100.00	城市测绘	100.00	-	100.00	一级
18	抚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张海峰	100.00	城市规划设计	100.00	-	100.00	一级
19	抚州市房产测绘所	江洪涛	30.00	房地产测绘：丙级（凭测绘资质证书经营）	100.00	-	100.00	一级
20	抚州市金土地勘测规划有限责任公司	江娟	100.00	工程测量（凭资质证经营），土地勘测、土地资源调查、土地规划	100.00	-	100.00	一级
21	抚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胡斌	307.00	主营：工程勘察、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及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规划咨询、环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测量（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100.00	-	100.00	一级
22	抚州市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杨正	10,200.00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金属门窗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电力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53.00	-	53.00	一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加工（电梯及特种设备除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安装，电力器材批发兼零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简易铁塔构架制造及安装				
23	抚州市广厦安居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左练辉	20,000.00	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租赁房、房屋租赁；置业担保（凭相关资质经营）、物业服务（凭相关资质经营）、二手房交易	100.00	-	100.00	一级
24	抚州诚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刘海泉	200.00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影视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信息咨询、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	100.00	-	100.00	一级
25	抚州诚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姜轲	20,000.00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100.00	-	100.00	一级
26	抚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吴志伟	14,800.00	城市公共客运、小汽车出租、租赁、汽车配件、公交 IC 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车身、灯箱、招牌、路牌站台、横幅广告、洗车、车辆检测、调试、喷号；车辆二级维护保养、维修；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对外充电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	100.00	-	100.00	一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27	抚州市临川区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姚志平	5,000.00	许可项目：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	-	40.83	40.83	二级
28	抚州市金溪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郑路	1,600.00	对河道砂石的开采、销售管理；砂石装卸、运输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设备租赁、管理；物业租赁、管理	-	44.70	44.70	二级
29	抚州市南丰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黄驰	2,800	对河道砂石的开采、销售管理；砂石装卸、运输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设备租赁、管理；物业租赁、管理	-	35.70	35.70	二级
30	崇仁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王印	3,500.00	对河道砂石的开采、销售管理；砂石装卸、运输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设备租赁、管理；物业租赁、管理	-	41.79	41.79	二级
31	黎川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李文峰	1,200.00	河道砂石开采、销售；砂石装卸、运输；建材行业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活动；机械设备经营租赁；物业管理	-	35.70	35.70	二级
32	抚州市恒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蔡鹏	3,000.00	房地产开发；市场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冷气工程及管理安装；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酒店管理；国内贸易	-	100.00	100.00	三级
33	抚州市公务用车保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席红	200.00	汽车租赁	-	100.00	100.00	二级
34	抚州市碧润源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周华	200.00	水质检测、涉水产品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	-	100.00	100.00	二级
35	抚州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艾冬	100.00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	-	100.00	1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代理				
36	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宇	100,800.00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5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市政建设、房屋建筑、交通安全设施、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园林绿化（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许可证的，与相关资质许可证配套使用有效），工程设备、材料出口，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承包工程（凭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资格证书）	100.00	-	100.00	一级
37	江西赣东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宇	200.00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	100.00	100.00	二级
38	江西赣东路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艾向东	200.00	商品沥青混凝土、商品再生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及制品生产、公路工程施工	-	100.00	100.00	二级
39	江西赣东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陈宇	200.00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100.00	100.00	二级
40	抚州城鑫置业有限公司	陈宇	4,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规划；园林建筑；建筑装饰装修；不动产租赁；招投标工程	-	75.00	75.00	二级
41	江西鑫州置业有限公司	李永辉	8,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土石方工程	-	55.00	55.00	二级
42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傅武彪	30,000.00	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影视制作与发行、体育产业、养老产业（景区范围）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游船水上客运（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	100.00	-	100.00	一级
43	抚州地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杨建国	200.00	园林景观、园林建筑的设计，园林工程的监理	-	100.00	100.00	二级
44	抚州市羊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汪子俊	1,046.00	花卉、苗木生产与销售，绿化养护，绿化劳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配套服务，给排水工	-	100.00	1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程，道路养护及施工，土石方工程，市政配套工程服务				
45	抚州汝水森林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邓小华	1,000.00	餐饮（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凭餐饮许可证经营）、住宿（凭卫生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	100.00	100.00	二级
46	抚州市文昌里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艾志峰	17,200.00	对文昌里历史街区建设投资开发经营、资产管理、文化产业投资、旅游开发及经营销售、房屋租赁及经营销售	-	100.00	100.00	二级
47	抚州市文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徐驰	10,000.00	对文昌里历史街区建设投资开发经营；文化产业投资；旅游开发及经营销售；房屋租赁及经营销售，白蚁防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艺创作，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营业性演出	-	100.00	100.00	三级
48	抚州市万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傅武彪	50,000.00	文化旅游、乡村旅游、农业观光旅游的开发、建设、经营；文化旅游产品的研发、销售；旅游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养老产业的开发、建设、经营、推广；养老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交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体育赛事策划；文化体育用品（弩除外）销售	-	100.00	100.00	二级
49	江西景佳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邵成	500.00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	-	100.00	100.00	三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鞋帽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电影摄制服务				
50	抚州市三翁花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邹彤明	1,000.00	酒店管理、品质餐饮（凭餐饮许可证经营）；高端婚庆；招商租赁、广告营销；体育产业；景区开发服务；工艺品研发；花卉、苗木培育；盆景销售；旅游产业、文化产业主题活动；旅游商品的组织运营管理服务；影视制作	-	100.00	100.00	三级
51	抚州市景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黎啸尘	2,000.00	旅客运输服务；旅客运输管理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文化创作方案设计与开发、文创产品销售；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新能源技术开发、销售；充电桩设计、研发、安装、维护、销售；充电桩设备销售；停车场建设、运营和管理	-	51.00	51.00	三级
52	抚州市三翁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谢宾	600.00	旅行社服务；旅客运输服务；充电站、充电桩的建设及运营；餐饮及住宿服务；文创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旅游项目运营管理；水上旅客运输；游船观光服务	-	100.00	100.00	三级
53	戏都会展（抚州）有限责任公司	邵成	1,000.00	会议会展服务；承办会议展览、博览会、展销活动、大中小型会议、文化体育旅游活动、招商活动、节庆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与调查；装饰设计咨询；	-	100.00	100.00	三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园林绿化养护；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影视服务、旅游服务、翻译服务、互联网技术与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示器材租赁；室内外装潢，会场展馆装修、维护、租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健身器材、通讯器材、工艺礼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橡塑制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54	抚州市汤显祖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梁志飞	500.00	投资创作以汤显祖为代表的临川文化艺术剧目、运营演出文创剧目、开展各类艺术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宣传、广告、会展、场地租赁、舞台设备租赁	-	100.00	100.00	二级
55	抚州寻梦牡丹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罗兴德	2,800.00	经营演出；文艺表演；艺术经纪；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舞台设备租赁；企业形象、品牌管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播电视台节目、影音作品的投资、制作及发行（凭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文化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玩具、工艺品（古董除外）、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销售、餐饮服务	-	100.00	100.00	二级
56	抚州市国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志中	1,433.60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保安员培训及鉴定、保安器材销售及维修	-	100.00	100.00	二级
57	抚州市万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郑海祥	1,000.00	许可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养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开发、运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盆景、林木、草坪、花卉、工艺美术品、天然及人造景石、绿化养护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危险化学	-	51.00	51.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酒店管理				
58	抚州市万悦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艾永远	1,000.00	文化产业的招商引资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除危险项目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场馆开发、建设、运营、服务,体育用品批发	-	60.00	60.00	二级
59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仉华	20,000.00	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公路勘测、设计、工程咨询、设计审查；公路工程项目监理及技术咨询；自有资产管理服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设备、房产租赁、国内贸易	100.00	-	100.00	一级
60	抚州博微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罗嵩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	100.00	100.00	二级
61	抚州市交通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李影	500.00	交通公路、桥梁、市政、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与研究、风景园林设计与规划、工程技术咨询与评估咨询、规划咨询、节能评价、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价、工程招标代理、监理服务	-	100.00	100.00	二级
62	抚州市交通设施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刘韬	8,000.00	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服务，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特种设备电梯除外）；工程设备、材料出口、建材销售、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100.00	100.00	二级
63	抚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廖海坚	12,000.00	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建设总承包；工程技术研发、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	-	100.00	1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凭相关资质经营）；交通安全设施、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园林绿化（以上范围设计资质许可证的，与相关资质许可证配套使用有效），施工机械的租赁和维修（电梯、特种设备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凭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资格证书）进出口业务；工程设备、材料出口，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和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凭相关资质经营）				
64	抚州市赣抚运输有限公司	傅勇	600.00	砂石运输(凭相关许可经营)；砂石装卸；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运输服务(凭相关许可经营)；设备租赁；渣土清运；车辆租赁；汽车服务；货物配送中介服务；货物配送与中转；货物配送转运；货物配送	-	51.00	51.00	二级
65	金溪县民惠医养结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平龙	11,494.40	医疗、养老、建设项目投资	80.00	6.00	86.00	一级
66	抚州市诚鑫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平龙	10,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市政设施项目投资、融资服务、建设、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工业地产开发；对广告业、酒店业、文化体育产业、旅游产业、养老产业、农业产业进行投资、经营、管理；土地储备、开发	70.00	-	70.00	一级
67	抚州市水上环保有限公司	涂军	300.00	一般项目：港口、码头船舶油污水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河道保洁、清淤服务；环保工程；水生态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水上救助和打捞服务；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安全保障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船舶管理、检测与评估服务；船舶防污染技	-	51.00	51.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术服务；水污染治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68	抚州市东乡区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饶卫华	500.00	许可项目：河道采砂，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物业管理，河道砂石销售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水路运输；河道疏浚、河道清理、河道清淤；运输管理	-	35.70	35.70	二级
69	资溪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蔡士文斯	500.00	许可项目：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河道砂石销售管理；砂石装卸、运输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设备租赁、管理；物业租赁、管理；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水路运输；河道疏浚、河道清理、河道清淤；国内贸易代理	-	35.70	35.70	二级
70	江西辅安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刘韬	1,000.00	一般项目：物流领域、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外)；装卸、搬运服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食品除外)；货运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	100.00	100.00	二级
71	江西呗乐科技有限公司	刘韬	1,000.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国际货物运输	-	89.00	89.00	三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72	江西赣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韬	10,000.00	许可项目：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凭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同履约担保；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预付款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60.00	60.00	三级
73	金溪县共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肖鹏	10,000.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60.00	60.00	三级
74	抚州市远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许小敏	10,000.00	中心城区土地储备与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工程、保障性住房的投资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房地产及体育文化产业开发	100.00	-	100.00	一级
75	抚州市宇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车鸿浩	500.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房屋租赁，日用电器修理，房屋装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汽车养护、蔬菜粮食供应	-	100.00	100.00	三级
76	抚州诚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邱彪军	20,000.00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	80.00	-	80.00	一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				
77	抚州赣中建材有限公司	胡建平	1,000.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	70.00	70.00	二级
78	抚州市万悦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聂英	100,000.00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	100.00	100.00	二级
79	抚州市万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黎啸尘	10,000.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消毒器械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照明器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	100.00	1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子公司层级
					直接	间接	合计	
80	抚州市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管俊杰	10.00	广告制作、发布、代理	-	100.00	100.00	二级
81	抚州广电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雷永强	50.00	广播电视产业经营，文体活动，新媒体运营、礼仪、庆典、摄像、商务培训	-	100.00	100.00	二级
82	抚州市电广传媒有限公司	黄耀华	60.00	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发布国内外广告；大型活动策划及运行	-	100.00	100.00	二级
83	抚州市兴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徐洪辉	1,000.00	主营：园林工程设计、施工与管理、园林苗木、花卉、盆景的生产与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兼营：园林用具、园林材料、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林业可行性报告编制；林业咨询服务	-	100.00	100.00	二级

注：1、发行人持有抚州市南城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抚州市宜黄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抚州市临川区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抚州市金溪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抚州市南丰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崇仁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黎川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资溪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未超过 50%，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发行人为这九家公司的第一大控股股东，并且均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

2、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分别由抚州投资、子公司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76.9231%、19.2308% 和 3.8462%。其中，国开发展基金参与该股权投资获取的是固定收益。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原名抚州市供水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13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汝水大道 6909 号，注册资本 1,8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戢瑜安。2008 年 10 月，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抚府办抄字[2008]382 号抄告单将其股权全部划转到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抚州水务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抚州水务资产总额 64,259.47 万元，负债总额 48,721.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37.7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219.46 万元，净利润 1,895.24 万元。

2、抚州市诚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抚州市诚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抚州市国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赣东国际汽车城 2 楼，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宾。2008 年 10 月，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抚府办抄字[2008]382 号抄告单将其股权全部划转到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诚投担保经营范围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诚投担保资产总额 5,262.36 万元，负债总额 1,221.1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1.2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5.03 万元，净利润 41.59 万元。

3、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镇安塘路 1 号，注册资本 1,6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慧武。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混凝土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截至 2020 年末，混凝土公司资产总额 14,628.60 万元，负债总额 11,893.7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4.8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182.32 万元，净利润 265.58 万元。

4、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市直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注册资本 3,68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少伟。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宇恒房地产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投资、建设、经营；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公租房、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设计；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冷气工程及管理安装；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

截至 2020 年末，宇恒房地产资产总额 374,778.54 万元，负债总额 372,419.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9.22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9.90 万元，净利润 4.04 万元。

5、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园，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军。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赣抚建材经营范围包括：对河道砂石的开采、销售管理；砂石装卸、运输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设备租赁、管理；物业租赁、管理；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水路运输；河道疏浚、河道清理、河道清淤。

截至 2020 年末，赣抚建材资产总额 97,098.91 万元，负债总额 26,527.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71.21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001.88 万元，净利润 25,628.96 万元。

6、抚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抚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17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象山大道 699 号，注册资本 30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斌。2016 年 5 月 18 号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抚府办抄字[2016]321 号抄告单将其股权全部划转到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勘察设计院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勘察、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及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规划咨询、环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测量。

截至 2020 年末，勘察设计院的资产总额 5,087.67 万元，负债总额 2,224.4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3.2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68.27 万元，净利润 1,060.23 万元。

7、抚州市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抚州市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 1058 号香榭国际 1 栋 1 单元 1-1，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正。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3.00% 股权。同鑫建工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金属门窗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电力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加工（电梯及特种设备除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安装，电力器材批发兼零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简易铁塔构架制造及安装。

截至 2020 年末，同鑫建工资产总额 15,811.14 万元，负债总额 5,339.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1.27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322.86 万元，净利润 798.40 万元。

8、抚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抚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28 日，原名抚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站前广场以北、外环路以东，注册资本 14,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志伟。2019 年度由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抚府办抄字[2018]477 号抄告单将其股权全部划转到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抚州公交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公共客运、小汽车出租、租赁、汽车配件、公交 IC 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车身、灯箱、招牌、路牌站台、横幅广告、洗车、车辆检测、调试、喷号；车辆二级维护保养、维修；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对外充电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抚州公交资产总额 41,914.29 万元，负债总额 35,779.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4.4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81.42 万元，净利润-2,281.53 万元。

9、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市政府规划艺术展示中心 5 楼，法定代表人为傅武彪，2019 年 6 月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抚府办抄字[2019]396 号抄告单将其股权全部划转到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抚州文旅投经营范围包括：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影视制作与发行、体育产业、养老产业（景区范围）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游船水上客运（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

截至 2020 年末，抚州文旅总资产总额 1,421,747.87 万元，负债总额 799,458.1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289.72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436.53 万元，净利润 9,666.59 万元。

10、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 1332 号，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仉华，2019 年 6 月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抚府办抄字[2019]396 号抄告单将其股权全部划转到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抚州交建投经营范围包括：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公路勘测、设计、工程咨询、设计审查；公路工程项目监理及技术咨询；自有资产管理服务；矿产资源开发投资管理；设备、房产租赁、国内贸易。

截至 2020 年末，抚州交建总资产总额 144,637.48 万元，负债总额 125,933.8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03.62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40.28 万元，净利润 375.16 万元。

11、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青云峰路 18 号，注册资本 100,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宇，2019 年 6 月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抚府办抄字[2019]396 号抄告单将其股权全部划转到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赣东路

桥经营范围包括：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 5 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市政建设、房屋建筑、交通安全设施、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园林绿化（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许可证的，与相关资质许可证配套使用有效），工程设备、材料出口，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承包工程（凭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资格证书）。

截至 2020 年末，赣东路桥资产总额 347,933.83 万元，负债总额 299,286.5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47.32 万元。2020 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6,522.27 万元，净利润-3,038.97 万元。该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高，同时管理费用较高导致净利润为负。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共计 15 家，相关合营、联营企业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联营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1	抚州市玉茗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李先桥	300.00	二手车市场管理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零售	40.00	-	40.00
2	抚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艾文茂	50,000.00	金融投资及咨询服务；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典当、担保行业的投资；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实业经营；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市人民政府或市财政局安排的重大项目投资，包括重大产业化项目、上市公司培育等项目的引导性投资，科技风险投资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项目的开发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项目及市政等项目的基础性投资；	20.00	20.00	40.00

序号	合营、联营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其他行业的投资及管理			
3	抚州市中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恩斌	1,000.0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教育投资；会务服务	-	45.00	45.00
4	中阳德欣科技有限公司	陈胜德	9,846.00	高科技建筑塑料模板；高科技塑料板、管、型材；各种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安装、销售、租赁、技术转让、售后服务；建筑、装潢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钢筋冷扎加工；铝合金门窗加工、制作及安装，金属支模配件加工、制作、安装、销售及租赁，进出口经营权	-	25.39	25.39
5	抚州市中阳研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陈胜德	10,100.00	装配式建筑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运输、培训全产业链运营；智能化建筑的开发、设计、安装、销售；隔热材料、电力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开发、制造、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安装、预制装配式城市综合管廊生产、钢结构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0	-	20.00
6	抚州小羚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梁志飞	1,000.00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办公	-	40.00	40.00

序号	合营、联营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抚州五洋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立永	10,000.00	停车场建设、运营、管理；智能车库设备及软件（包括 APP 系统）研发、设计、销售、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充电、路救、维修、保养服务；汽车保险代理；汽车租赁服务；房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发布	30.00	-	30.00
8	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曾腊如	20,000.00	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产业化建设，现代农业示范（科技）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利用，土地整理；农产品收购、加工、储存、销售；农产品流通、配送经营（快递业务除外）；投资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业务除外）；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25.00	15.00	40.00
9	抚州市东乡区上陈新材料有限公司	汪东顺	25,000.00	建筑石材、砂石、骨料及其配套下游产品的生产、销售	-	40.00	40.00
10	抚州市东乡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汪东顺	31,372.55	新型建筑材料及其制品制造、销售，砂、石料（不含爆破）销售	-	29.00	29.00
11	抚州市赣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银莲	2,000.00	自有资本对外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投资以及企业自主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	-	50.00	50.00
12	抚州赣东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方建雄	5,000.00	转贷业务（凭抚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经营许可经营）、财务咨询、	-	40.00	40.00

序号	合营、联营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规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3	抚州市保安员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王震	5.00	保安员职业技能培训	-	-	-
14	江西兴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聂思痕	20,000.00	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批量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不良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和经营；对所管理的不良资产进行必要投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发行承销；对外投资和财务性投融资；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资产证券化；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等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接受地方政府、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关闭清算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49.00	-	49.00
15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抚州有限公司	沙尔正	10,000.00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城乡环卫、水污染防治、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建设运营、土壤污染防治、矿山修复、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环保产业投资、环保产业园区建设的运营及管理	40.00	-	40.00

（四）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1、抚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抚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金控”）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 777 号，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艾文茂。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抚州金控经营范围包括：金融投资及咨询服务；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典当、担保行业的投资；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实业经营；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市人民政府或市财政局安排的重大项目投资，包括重大产业化项目、上市公司培育等项目的引导性投资，科技风险投资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项目的开发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项目及市政等项目的基础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其他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抚州金控的资产总额 217,830.52 万元，负债总额 78,236.2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94.2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736.93 万元，净利润 3,893.28 万元。

2、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农发投”）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艺术展示中心，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腊如。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计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抚州农发投经营范围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产业化建设，现代农业示范（科技）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利用，土地整理；农产品收购、加工、储存、销售；农产品流通、配送经营（快递业务除外）；投资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业务除外）；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抚州农发投的资产总额 1,659,249.10 万元，负债总额 89,097.5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0,151.5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504.79 万元，净利润 195.62 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	任职职务
1	许小敏	1966 年 2 月	2011.02-至今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刘龙飞	1968 年 11 月	2019.02-至今	董事、总经理
3	游件如	1964 年 4 月	2020.01-至今	董事
4	王永林	1972 年 11 月	2020.07-至今	董事
5	苏道刚	1990 年 10 月	2021.01-至今	职工董事
6	纪远	1967 年 6 月	2016.12-至今	监事会主席
7	郑灵丽	1976 年 7 月	2016.12-至今	监事
8	吴慧武	1967 年 11 月	2012.06-至今	监事
9	左练辉	1978 年 10 月	2012.06-至今	职工监事
10	李垚	1985 年 9 月	2012.06-至今	职工监事
11	吴仉华	1974 年 10 月	2019.10-至今	副总经理
12	邱彪军	1976 年 7 月	2017.09-至今	副总经理
13	陈鹏	1985 年 4 月	2008.03-至今	副总经理
14	万福兴	1972 年 10 月	2019.02-至今	纪委书记
15	胡建军	1978 年 5 月	2019.05-至今	副总经理
16	谢小辉	1978 年 9 月	2020.09-至今	副总经理
17	黄钦华	1972 年 3 月	2020.12-至今	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5 名，主要系抚州市国资委暂时免去其委派的部分董事会成员，新委派的董事人员还未确定。截至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开展，上述董事席位空缺事宜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承诺将沟通抚州市国资委尽快推进其他董事的任命事宜。

（二）主要从业经历

1、董事会成员

许小敏：男，196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铜业公司武山铜矿选矿厂技术员、江西铜业公司武山铜矿选矿厂磨浮工段段长、江西铜业公司武山铜矿选矿厂副厂长、江西铜业公司武山铜矿选矿厂厂长，资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省环保局挂职锻炼一年，任省环保局监督处副处长、中共资溪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龙飞：男，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乐安县政府研室副主任，乐安县办公室副主任，抚州市政府财贸科科长，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金融工作办主任。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游件如：男，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抚州地区外贸局外经科干部，江西省抚州地区招商局外资项目科副科长、驻深圳办事处主任助理，江西省抚州市招商引资中心外资项目科副科长，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永林：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抚州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现任抚州市金融办副主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苏道刚：男，199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科员、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宇恒房地产副总经理。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群工作部主任。

2、监事会成员

纪远：男，196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抚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抚州市财政局国库科科长，抚州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现任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灵丽：女，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抚州市纺织工业局信息科

科员，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科科员、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现任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指导科主任科员、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吴慧武：男，196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资产经营部副经理，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左练辉：男，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抚州市广厦安居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李垚：男，198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高管成员

许小敏：公司党委书记，简历见本节“六、（二）、1、董事会成员”。

刘龙飞：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六、（二）、1、董事会成员”。

吴仇华：男，1974年10月出生，在职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抚州市公路桥梁工程局局长，现任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抚州市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邱彪军：男，197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鹏：男，198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抚州诚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抚州诚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万福兴：男，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三十一集团军九十一师二七三团一营战士，三十一集团军九十一师二七三团后勤处处长，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武装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区委常委，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胡建军：男，197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抚州市办公室综合三科科

长，现任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小辉：男，1978年9月出生。现任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钦华：男，1972年3月出生，全日制大专、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金溪县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办公室干部，金溪县协作办主任，金溪县招商局局长，金溪县外贸局局长，金溪县政府办主任。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发行 人处领取 报酬
游件如	董事	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否
王永林	董事	抚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党组成员、副主任	否
纪远	监事会主席	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否
郑灵丽	监事	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指导科主任科员	否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中存在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人员兼职情形。其中，董事游件如担任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董事王永林担任抚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监事会主席纪远担任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监事郑灵丽担任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指导科主任科员。以上董事和监事成员为政府公务员，但并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有政府公务员兼任的，没有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行为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四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公务员法》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五）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充分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经抚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承担着抚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重要职能。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客车、专用车的整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发行人业务多元化，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砂/砾石业务、销售商品业务、混凝土业务、供水及安装业务、公交运营业务及勘测、测绘、规划业务等。发行人在抚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得到了迅速发展，随着抚州市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发行人业务模式的不断完善，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	51,297.96	30.48%	187,537.95	31.06%	132,467.67	29.44%	94,747.72	24.46%
供水及安装收入	8,374.85	4.98%	13,219.46	2.19%	12,191.41	2.71%	11,408.50	2.95%
房地产销售收入	-	-	379.90	0.06%	1,985.23	0.44%	2,623.69	0.68%
公交收入	799.07	0.47%	3,805.47	0.63%	3,817.08	0.85%	3,872.71	1.00%
工程施工收入	65,384.12	38.85%	210,966.29	34.94%	174,126.41	38.70%	203,981.40	52.66%
担保收入	8.91	0.01%	225.03	0.04%	55.58	0.01%	46.61	0.01%
混凝土收入	1,825.71	1.08%	14,182.32	2.35%	12,180.54	2.71%	7,153.49	1.85%
砂/砾石收入	17,737.32	10.54%	94,693.23	15.68%	66,201.85	14.71%	50,313.72	12.99%
勘测、测绘、规划收入	2,249.03	1.34%	6,438.20	1.07%	5,320.09	1.18%	5,503.21	1.42%
宣传检测咨询租金收入	242.05	0.14%	7,890.37	1.31%	2,079.48	0.46%	5,082.90	1.31%
销售商品收入	20,368.14	12.10%	54,193.62	8.98%	22,468.43	4.99%	-	-
演出住宿餐饮旅游收入	-	-	2,494.37	0.41%	9,895.72	2.20%	2,642.81	0.68%
广告收入	-	-	995.70	0.16%	-	-	-	-
教育服务收入	-	-	58.42	0.01%	-	-	-	-
保安押运收入	-	-	6,639.87	1.10%	7,111.01	1.58%	-	-
营业收入	168,287.17	100.00%	603,720.20	100.00%	449,900.51	100.00%	387,376.76	100.0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376.76 万元、449,900.51 万元、603,720.20 万元和 168,287.17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62,523.75 万元，增幅为 16.14%，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混凝土销售收入和砂/砾石收入增加及公司新增销售商品业务板块收入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53,819.69 万元，增幅为 34.19%，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混凝土销售收入和砂/砾石收入增加所致。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砂/砾石销售收入构成。2018 年度，公司实现工程施工收入 203,981.40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新增子公司江西赣东路桥、抚州文旅投、抚州交建投，并对 2018 年利润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子公司江西赣东路桥工程施工收入较大所致；公司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94,747.7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7.32%，主要由文昌里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心城区 2012 年廉公租房建设等项目的回款收入构成；实现砂/砾石收入 50,313.7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93.32%，主要是由于砂/砾石开采量

和销售价格均有所提升所致。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砂/砾石销售收入构成。2019 年度，公司实现工程施工收入 174,126.41 万元，降幅为 14.64%，主要由于子公司江西赣东路桥业务结构调整，工程施工收入减少所致；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132,467.67 万元，增幅为 39.8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展稳定，按照回款合同的约定，收取回款及确认回款收入；实现砂/砾石收入 66,201.85 万元，增幅为 31.58%，主要系砂/砾石的销售价格有所增长所致。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砂/砾石销售、销售商品收入构成。2020 年度，公司实现工程施工收入 210,966.29 万元，增幅为 21.16%，主要系工程项目施工量增加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业主工程建设任务后结算量增加所致；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187,537.95 万元，增幅为 41.57%，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展稳定，按照回款合同的约定，收取回款及确认回款收入；实现砂/砾石收入 94,693.23 万元，增幅为 43.04%，主要系砂/砾石的销售价格有所增长所致；实现销售商品收入 54,193.62 万元，增幅为 141.20%，主要系销售渠道拓宽导致业务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本	45,993.48	31.55%	170,324.06	34.03%	121,538.40	32.42%	89,036.95	26.48%
供水成本	6,714.68	4.61%	7,591.26	1.52%	6,790.85	1.81%	6,978.41	2.08%
房地产销售成本	-	-	321.45	0.06%	1,414.57	0.38%	2,238.45	0.67%
公交成本	1,967.03	1.35%	7,692.43	1.54%	7,662.50	2.04%	6,814.95	2.03%
工程施工成本	62,695.22	43.00%	202,909.99	40.54%	165,958.91	44.27%	198,777.90	59.13%
担保成本	0.07	0.00%	-	-	-	-	-	-
混凝土成本	1,682.99	1.15%	12,956.78	2.59%	10,996.71	2.93%	6,428.04	1.91%
砂/砾石成本	5,537.22	3.80%	27,268.00	5.45%	21,501.53	5.74%	19,200.57	5.71%
勘测、测绘、规划成本	1,083.34	0.74%	3,987.95	0.80%	3,339.08	0.89%	3,095.56	0.92%
宣传检测咨询租金成本	177.68	0.12%	2,256.43	0.45%	1,165.94	0.31%	938.08	0.28%
销售商品成本	19,935.61	13.67%	53,345.03	10.66%	22,044.92	5.88%	-	-
演出住宿餐饮旅游成本	-	-	8,363.19	1.67%	9,427.99	2.51%	2,672.74	0.8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成本	-	-	769.11	0.15%	-	-	-	-
教育服务成本	-	-	31.61	0.01%	-	-	-	-
保安押运成本	-	-	2,660.35	0.53%	3,056.10	0.82%	-	-
营业成本	145,787.32	100.00%	500,477.63	100.00%	374,897.51	100.00%	336,181.65	100.0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36,181.65 万元、374,897.51 万元、500,477.63 万元和 145,787.32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8,715.86 万元，增幅为 11.52%，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本增加及新增销售商品业务板块成本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25,580.12 万元，增幅为 33.50%，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本、工程施工成本和砂/砾石成本增加所致。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发展趋势与营业收入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304.48	23.58%	17,213.89	16.67%	10,929.27	14.57%	5,710.77	11.15%
供水业务	1,660.17	7.38%	5,628.20	5.45%	5,400.55	7.20%	4,430.09	8.65%
房地产销售业务	-	-	58.45	0.06%	570.66	0.76%	385.24	0.75%
公交业务	-1,167.95	-5.19%	-3,886.96	-3.76%	-3,845.42	-5.13%	-2,942.25	-5.75%
工程施工工业务	2,688.90	11.95%	8,056.30	7.80%	8,167.50	10.89%	5,203.51	10.16%
担保业务	8.84	0.04%	225.03	0.22%	55.58	0.07%	46.61	0.09%
混凝土业务	142.72	0.63%	1,225.53	1.19%	1,183.84	1.58%	725.45	1.42%
砂/砾石业务	12,200.11	54.22%	67,425.23	65.31%	44,700.32	59.60%	31,113.14	60.77%
勘测、测绘、规划业务	1,165.69	5.18%	2,450.25	2.37%	1,981.01	2.64%	2,407.65	4.70%
宣传检测咨询租金业务	64.37	0.29%	5,633.94	5.46%	913.54	1.22%	4,144.82	8.10%
销售商品业务	432.52	1.92%	848.59	0.82%	423.51	0.56%	-	-
演出住宿餐饮旅游业务	-	-	-5,868.82	-5.68%	467.73	0.62%	-29.93	-0.06%
广告业务	-	-	226.59	0.22%	-	-	-	-
教育服务业务	-	-	26.82	0.03%	-	-	-	-
保安押运业务	-	-	3,979.52	3.85%	4,054.91	5.41%	-	-
营业毛利润	22,499.84	100.00%	103,242.57	100.00%	75,003.00	100.00%	51,195.11	100.0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1,195.11 万元、75,003.00 万元、103,242.57 万元和 22,499.8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毛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23,807.89 万元，增幅为 46.50%，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砂/砾石业务毛利润增加及新增保安押运业务毛利润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28,239.57 万元，增幅为 37.65%，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砂/砾石业务、宣传检测咨询租金业务毛利润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毛利润主要由砂/砾石开采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业务、供水业务构成，其中砂/砾石开采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1,113.14 万元、44,700.32 万元、67,425.23 万元和 12,200.11 万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60.77%、59.60%、61.89% 和 54.22%，系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34%	9.18%	8.25%	6.03%
供水业务	19.82%	42.58%	44.30%	38.83%
房地产销售业务	-	15.39%	28.75%	14.68%
公交业务	-146.16%	-102.14%	-100.74%	-75.97%
工程施工业务	4.11%	3.82%	4.69%	2.55%
担保业务	99.21%	100.00%	100.00%	100.00%
混凝土业务	7.82%	8.64%	9.72%	10.14%
砂/砾石业务	68.78%	71.20%	67.52%	61.84%
勘测、测绘、规划业务	51.83%	38.06%	37.24%	43.75%
宣传检测咨询租金业务	26.59%	71.40%	43.93%	81.54%
销售商品业务	2.12%	1.57%	1.88%	-
演出住宿餐饮旅游业务	-	-235.28%	4.73%	-1.13%
广告收入	-	22.76%	-	-
教育服务收入	-	45.90%	-	-
保安押运业务	-	59.93%	57.02%	-
营业毛利率	13.37%	17.10%	16.67%	13.22%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22%、16.67%、17.10% 和 13.37%，营业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不同毛利率的主营业务板块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波动所致。从板块来看，近年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板块，根据不同项目的回款协议，回款报偿率为 8.50%-15.00%，因此毛利率略有波动；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砂/砾石开采板块毛利率较高，且呈增长趋势；供水板块毛利率较高且呈现相对稳定趋势；担保业务板块在实际业务和会计处理中，由于成本占比较小，因此不单独确认成本，2018-2020 年毛利率均为 100.00%；公交板块毛利率一直为负，主要原因是该行业为政府民

生工程，暂无法盈利。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

（1）经营主体及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本部、子公司抚州文旅投及子公司广厦安居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本部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已取得相关授权并与抚州市人民政府或抚州市财政局签订了项目回款协议或委托代建协议；子公司抚州文旅投已与抚州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建设协议书；子公司广厦安居已与抚州市房产管理局签订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未超越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及国办发[2015]40号文等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的规定。

（2）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用委托代建方式及自建自营方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公司本部业务模式

①在财预[2012]463号文之前，发行人主要就所承建的项目与政府部门签订回购协议并约定回款计划。发行人盈利模式系由委托人按照每年8.50%~10.00%的比例给予发行人投资回报。回款资金采用分期的方式，每年向发行人支付回款。

具体而言，回购项目的业务流程表现为：

a) 项目的初期确定

抚州市发改委根据城市发展需求确定当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并上报市政府。市政府组织各项目主管局及财政局就投资额度是否与市财力匹配、项目实施条件是否成熟等问题召开城建工作会议并进行讨论。针对会议讨论通过的建设项目，确定项目投资额与资金来源。其中，有一部分项目政府在前期会投入项目资本金，资本金由市财政局以财政拨款形式拨入。另外一部分项目的投资款全额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b) 签订回款协议

就政府城建会议确定的项目，发行人与抚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委托方授权发行人建设相关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并承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对项目予以回购。

c) 项目前期工作

发行人负责项目的融资和建设管理。在融资方面，由发行人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向金融机构进行外部融资。在建设管理方面，主要包括办理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审批手续，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时间节点及完工日期。

d) 建设施工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全过程的监督，包括对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投标、施工进度、建设质量等进行监督与指导，并组织对本项目的审计。

e) 项目回款

项目竣工后，由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审核中心对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核工作，确定最终投资总额。主管部门签发竣工决算文件后，发行人将相关文件提交给委托方，委托方根据回款协议，发行人对本项目的资产进行回款。发行人确认相应的收入。

②在财预[2012]463 号文规范政府融资行为之后，存续的回款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按照回款计划由政府部门按期进行回款。但 2012 年以后新建的项目不再签署回款协议，项目建设前期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建成以后由政府部门进行竣工决算审核，确定工程实际发生成本，政府部门按照成本加成 12%~15% 的一定比例来确定工程款支付相关款项。

2) 子公司抚州文旅投业务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抚州文旅投通过与抚州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前，抚州文旅投拥有对项目建设和管理等的一切自主权，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权属证明，负责办理与施工建设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等。待项目完工后，双方将根据抚州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及监理机构出具的完工证明，

按项目建设协议书约定确认项目实际投入成本，并按照该实际投入成本加上 15% 利润确定最终的资产转让价，在完成资产移交后由抚州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安排支付。

3) 子公司广厦安居业务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广厦安居主要通过自建自营方式开展安置房和公租房项目建设。

发行人安置房项目业务模式主要为：子公司广厦安居通过招拍挂形式获得安置房小区的土地使用权后开展安置房项目建设，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含商业配套）”或“商业、住宅”。公司所承建的安置房小区均用于拆迁户的异地安置，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房管局代拆迁户通过团购的方式向公司购买安置房，剩余少量房源面向市场销售。

发行人口租房项目业务模式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行人作为公开招标选定的社会资本方参与公租房项目建设，并由子公司广厦安居具体负责公租房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截至目前，发行人建设的公租房项目均已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项目合作期均为 25 年。项目运营期内，由广厦安居收取公租房对外出租的全部经营收益及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运营期届满后，由广厦安居向抚州市房管局移交公租房的相关产权。

（3）经营情况

公司本部与抚州市人民政府或抚州市财政局主要签订了《抚州市市政公共设施管理项目政府回购协议书》、《抚州市人民政府与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抚州市文昌里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抚州市中心城区 2012 年廉公租房建设项目回购及代建资金还款协议》、《抚州市财政局与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中心城区 2014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抚州市温泉新区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白岭二期拆迁项目等十二个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等协议，所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四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抚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二期）工程、抚州市城西堤防洪工程、抚州市新城核心区路网工程建设项目、抚州市经济适用房（含廉租房）三期建设工程、抚州市文昌里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抚州市中心城区 2012 年廉公租房建

设项目、抚州市温泉新区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抚州市中心城区 2014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亚行抚州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改善项目等。

抚州文旅投与抚州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签订了《抚河两岸灯光秀项目建设协议书》、《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建设协议书》、《三翁花园项目建设协议书》、《温泉景区新村（一期）项目建设协议书》、《临川温泉景区青莲山水库路项目建设协议书》等协议，所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抚河两岸灯光秀项目（一期及二期）、抚州市花语梦园（三翁花园）项目、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温泉景区新村（一期）、临川温泉景区青莲山水库路项目等。

①已完工项目基本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 94,747.72 万元、132,467.67 万元、187,537.95 万元和 51,297.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6%、29.44%、31.06% 和 30.48%，毛利率分别为 6.03%、8.25%、9.18% 和 10.34%。发行人 2019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7,719.95 万元，增幅为 39.81%，主要系公司项目竣工结算金额增加导致回购金额增加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55,070.28 万元，增幅为 41.57%，主要系公司项目竣工结算金额增加导致回购金额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方	建设时间	回款时间	签订协议	总投资	截至2021年3月末已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2021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	回款情况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四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抚州投资	2010.03-2014.10	2012-2019	是	7.93	8.81	8.81	已回款
抚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二期）工程	抚州投资	2009.01-2013.06	2013-2019	是	3.15	3.50	3.50	已回款
抚州市城西堤防洪工程	抚州投资	2009.02-2013.12	2014-2019	是	2.07	2.30	2.30	已回款
抚州市新城核心区路网工程建设项目	抚州投资	2009.05-2013.10	2014-2019	是	4.94	5.48	5.48	已回款
抚州市经济适用房（含廉租房）三期建设工程	抚州投资	2009.07-2013.09	2014-2020	是	1.38	1.54	1.54	已回款

项目名称	建设方	建设时间	回款时间	签订协议	总投资	截至2021年3月末已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2021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	回款情况
抚州市文昌里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抚州投资	2011.09-2017.12	2013-2020	是	22.48	24.56	24.56	已回款
抚州市中心城区2012年廉公租房建设项目	抚州投资	2011.07-2015.09	2013-2021	是	21.77	24.07	24.07	已回款
抚河两岸灯光秀一期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6.07-2017.01	2019-2036	是	1.90	2.19	1.90	依协议回款
抚州市花语梦园（三翁花园）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6.05-2017.09	2019-2026	是	3.12	3.59	1.75	依协议回款
抚河两岸灯光秀二期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8.03-2018.04	2019-2036	是	1.67	1.92	0.85	依协议回款
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7.12-2018.03	2019-2037	是	1.65	1.90	0.69	依协议回款
高速公路沿线森林治理提升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6.05-2019.06	2020-2036	是	0.32	0.37	0.04	依协议回款
抚州一中校园旅游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6.05-2019.06	2020-2036	是	0.25	0.29	0.03	依协议回款
汝水森林宾馆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6.05-2019.06	2020-2036	是	0.37	0.42	0.05	依协议回款
拟岘台码头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6.05-2019.06	2020-2036	是	0.15	0.17	0.02	依协议回款
温泉景区新村（一期）	抚州文旅投	2018.12-2020.12	2021-2037	是	2.78	3.20	-	暂未回款
临川温泉景区青莲山水库路项目	抚州文旅投	2017.8-2020.12	2021-2036	是	0.27	0.31	-	暂未回款
合计	-	-	-	-	76.20	84.62	75.59	-

②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代建项目包括：抚州市温泉新区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抚州市中心城区 2014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亚行抚州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改善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入账科目	项目类型	建设方	预计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签订协议	预计总投资额	截至2021年3月末已投资额	未来3年投资计划
抚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存货	政府购买服务	抚州投资	2014.01-2020.12	2021-2026	是	34.71	29.50	5.21
抚州市温泉新区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存货	委托代建	抚州投资	2014.01-2020.12	2020-2026 [#]	是	24.99	12.96	12.03
亚行抚州城市基	存货	委托代建	抚州投资	2013.06-2019	2021-2025	是	12.80	12.02	0.78

项目名称	入账科目	项目类型	建设方	预计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签订协议	预计总投资额	截至2021年3月末已投资额	未来3年投资计划
基础设施综合改善项目				.06					
合计	-	-	-	-	-	-	72.50	54.48	18.02

注：2020 年度，抚州市温泉新区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回款金额为 14.4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项目累计回款金额为 14.40 亿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成立了子公司广厦安居，主要通过自建自营方式开展安置房和公租房项目建设。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广厦安居开展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入账科目	项目类型	建设方	预计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签订协议	预计总投资额	截至2021年3月末已投资额	未来3年投资计划
钟岭锦园安置房小区建设项目	存货	自建	广厦安居	2018.12-2021.04	2023-2028	否	10.36	7.88	2.48
新区家园安置房小区建设项目	存货	自建	广厦安居	2018.12-2021.09	2022-2027	否	6.49	5.53	0.96
西津华庭公租房小区建设项目	存货	PPP	广厦安居	2018.07-2021.12	2023-2028	否	5.50	4.44	1.06
梦湖锦园安置房小区建设项目	存货	自建	广厦安居	2018.12-2021.09	2023-2028	否	4.33	3.86	0.47
西津家园公租房小区建设项目	存货	PPP	广厦安居	2018.07-2021.12	2023-2028	否	3.61	3.54	0.07
孝桥佳园安置房小区建设项目	存货	自建	广厦安居	2018.12-2020.12	2022-2027	否	3.93	3.37	0.56
合计	-	-	-	-	-	-	34.22	28.62	5.60

③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包括市中心城区道路“白改黑”项目、市中心城区雨污水管网摸排、检测及疏通、改造、修复项目、市中心城区电力杆线迁改下地工程（第二批）、赣东学院建设工程、市传染病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廖坊国家湿地公园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 投资	预计开 工时间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市中心城区道路“白改黑”项目	1.20	2021.07	1.20	-	-

市中心城区雨污水管网摸排、检测及疏通、改造、修复项目	30.00	2021.05	10.02	5.00	5.00
市中心城区电力杆线迁改下地工程（第二批）	0.67	2021.09	0.40	0.27	-
赣东学院建设工程	15.00	2021.10	1.00	7.00	7.00
市传染病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	5.04	2021.04	1.00	2.02	2.02
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4.70	2021.07	0.70	4.00	-
廖坊国家湿地公园	0.50	2021.08	0.20	0.30	-
合计	57.11		14.52	18.59	14.02

2、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1）经营主体及资质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同鑫建工和赣东路桥经营。

同鑫建工是一家综合性施工企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同鑫建工具备承接大中型建设工程的实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经验丰富，施工设备齐全。

赣东路桥是江西省一家重要的公路工程建设企业，是江西省为数不多拥有高速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设资质企业之一。该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工程建筑，目前获得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如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等。经过多年发展，在施工实践中，其施工能力和技术装备迅速发展壮大，现已发展成为一支现代化专业公路桥梁工程施工队伍，并顺利通过了 ISO9001 质量、ISO14001 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于 2012 年荣获中国建筑业协会“2012 年度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荣誉称号，连续多年获得省市级公路系统先进单位、先进集体称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工程质量管理制度齐全、已完工项目质量优良，同鑫建工及赣东路桥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2）业务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在开展工程施工业务过程中，以市场化经营为导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同鑫建工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中标施工，即由项目实施主体对外公

开招标施工单位，由施工企业先期投入资金建设，后期项目实施主体再分期付费。工程款结算模式随同鑫建工与不同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而不同。

赣东路桥主要通过招投标承接纯经营的市场化项目，以高速公司及一级公路工程为主，其他项目为辅。从项目性质来区分，高速公路项目大部分来源银行融资，有收费权，属纯经营性项目；一级公路项目大部分来源于中央财政车船税及附加，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公司项目按区域来区分，项目大部分均在抚州市级以外，抚州市本级项目占比较小。投标阶段，公司会向招标方支付投标保证金。招标结束后，公司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为项目投资方资金实力，以往项目建设经历，双方合作状况等因素）与项目投资人谈判，并签署相关合同。

（3）经营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3,981.40 万元、174,126.41 万元、210,966.29 万元和 65,384.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66%、38.70%、34.94% 和 38.85%，毛利率分别为 2.55%、4.69%、3.82% 和 4.11%。发行人 2019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29,854.99 万元，降幅为 14.64%，主要系赣东路桥业务结构调整，工程施工收入减少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36,839.88 万元，增幅为 21.16%，主要系工程项目施工量增加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业主工程建设任务后结算量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累计收到工程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累计确认成本金额
金溪境内 G316 绕城公路、G206 绕城公路、国防公路等工程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赣东路桥	79,000.00	13,900.00	6,238.53	5,936.78
G322（原 S318）南丰市山至杉树坳段公路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赣东路桥	77,473.76	-	-	560.00
S208 东乡寨上至岗上积段等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赣东路桥	58,303.16	17,089.00	16,763.36	16,027.00
揭惠高速揭阳市区连接线 2 标项目经理部	赣东路桥	41,565.49	40,619.29	35,215.48	34,734.93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累计收到工程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累计确认成本金额
S433 崇仁巴山至乐安咸溪段公路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赣东路桥	37,935.41	5,964.00	5,471.56	5,354.65
乐安县 2017 年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EPC 项目（A 标段）	赣东路桥	37,727.00	19,955.50	19,142.20	18,722.64
乐安县县城主干道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	赣东路桥	28,507.00	6,150.00	7,147.71	7,055.22
江西黎川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平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赣东路桥	27,959.62	13,383.98	12,278.88	12,020.69
235 国道金华婺城至武义公路工程（婺城段）公路项目 TJ1 施工标段	赣东路桥	23,722.51	17,944.83	17,435.51	16,829.10
安福县泰山至洋溪环武功山旅游公路 EPC 项目	赣东路桥	18,395.79	19,012.79	17,442.93	16,944.73
乐安县 2017 年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EPC 项目（B 标段）	赣东路桥	15,620.00	7,400.00	6,789.00	6,441.01
抚州市梦湖公馆项目 EPC 总承包	同鑫建工	31,270.00	18,900.00	17,299.00	15,974.00
合计		477,479.74	180,319.39	161,224.16	156,600.75

3、砂/砾石业务板块

发行人砂/砾石业务主要是由子公司赣抚建材运营。2020 年 4 月 26 日，为完善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体制，江西省抚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和完善全市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将全市各县（区）河道砂石资源全部纳入赣抚建材统一开采经营管理范围。赣抚建材是抚州唯一一家经水利局核发采砂许可证，可合法在相关河道采砂的公司，主要开发河道位于盱江、黎滩河、相水、宜黄河、抚河和崇仁河等。

砂石是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建设、土木建筑等行业的重要原材料。赣抚建材所产砂石主要用于搅拌站、建筑工程及居民用砂。砂/砾石销售客户主要为抚州市内建材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客户较分散，一般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砂/砾石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13.72 万元、66,201.85 万元、94,693.23 万元和 17,737.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9%、14.71%、15.68% 和 10.54%，毛利率分别为 61.84%、67.52%、71.20% 和 68.78%。发行人 2019 年砂/砾石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5,888.14 万元，增幅

为 31.58%；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28,491.38 万元，增幅为 43.04%。报告期内，发行人砂/砾石销售收入上升较快，主要系赣抚建材通过在抚州市市县设立子公司并取得抚河多个河段采砂权使得砂石开采量大幅提升、砂砾石销售价格上升以及抚州市水利局规划采砂总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砂石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销量（万立方米）	均价（元/万立方米）	销售收入（万元）
2018 年	979.06	51.39	50,313.72
2019 年	679.63	97.41	66,201.85
2020 年	889.56	106.45	94,693.23
2021 年 1-3 月	166.05	106.82	17,737.32
合计	2,714.28	-	228,946.09

4、销售商品业务板块

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供应链公司负责。供应链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旨在依托集团母公司的业务优势，打造抚州市建材领域的集采平台，以帮助客户节约采购成本，降低库存风险，提高资金周转率，优化企业管理水平，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供应链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建材商品，包括钢筋、水泥、混凝土、电解铜、铜线等产品，客户所在区域涵盖抚州市、南昌市及新余市等。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销售商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22,468.43 万元、54,193.62 万元和 20,368.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4.99%、8.98% 和 12.10%，毛利率分别为 0.00%、1.88%、1.57% 和 2.12%。

2019-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所在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销售商品业务收入比重
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市	电解铜、铜带	11,182.90	49.77%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	钢筋、混凝土	2,775.22	12.35%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钢筋	920.35	4.10%
珠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市	沥青、火烧板、树围石、路沿石	541.67	2.41%
合计	-	-	15,420.14	68.63%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所在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销售商品业务收入比重
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市	铜	18,881.54	34.84%
玉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抚州市	钢筋、混凝土	9,162.15	16.91%
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抚州市	固态硬盘、铜	6,010.02	11.09%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钢筋、混凝土	5,598.16	10.33%
合计	-	-	39,651.87	73.17%
2021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所在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销售商品业务收入比重
江西勤天金属有限公司	抚州市	钢筋	6,776.10	33.27%
抚州鑫兴特建材有限公司	抚州市	钢筋	3,557.53	17.47%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钢筋铝合金防盗网	2,816.37	13.83%
玉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抚州市	钢筋、非金属矿石	2,774.34	13.62%
合计	-	-	15,924.33	78.18%

2019-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主要商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销售金额	占销售商品收入比重	产品名称	2020 年销售金额	占销售商品收入比重	产品名称	2021 年 1-3 月销售金额	占销售商品收入比重
电解铜	10,796.73	48.05%	钢筋	21,136.04	39.00%	钢筋	13,737.96	67.45%
钢筋	2,464.02	10.97%	铜	16,298.07	30.07%	铝合金门窗	1,076.37	5.28%
商品混凝土	1,256.60	5.59%	固态硬盘	2,101.22	3.88%	商品混凝土	1,030.34	5.06%
沥青	862.83	3.84%	水泥	1,929.48	3.56%	水泥	505.40	2.48%
铜带	379.06	1.69%	外墙板	1,490.28	2.75%	铝合金窗户	493.30	2.42%
合计	15,759.24	70.14%	合计	42,955.08	79.26%	合计	16,843.38	82.69%

5、混凝土业务板块

发行人混凝土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混凝土公司负责。混凝土公司经营各类标准商品混凝土，属各种强度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建材类企业。混凝土公司在2018年已获得抚州市建设局颁发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厂区占地面积100亩，采用全球混凝土机械第一品牌三一重工全套自动化生产设备，拥有各种运输、生产车辆近30台，拥有各项专业技能人才30多人，已建成环保污染零排放混凝土生产线2条，公司年设计产量约60

万方。发行人混凝土板块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合规，且不存在落后产能。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混凝土业务收入分别为7,153.49万元、12,180.54万元、14,182.32万元和1,825.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5%、2.71%、2.35%和1.08%，毛利率分别为10.14%、9.72%、8.64%和7.82%。发行人2019年混凝土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加5,027.05万元，增幅为70.27%；2020年较2019年增加2,001.77万元，增幅为16.43%。该业务收入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扩张，供应施工项目增加以及建筑材料的需求有所上升导致的。

6、供水及安装业务板块

发行人供水及安装业务可分为自来水业务和供水安装业务，其中自来水业务由子公司抚州水务负责，供水安装业务由子公司抚州市日月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供水及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08.50 万元、12,191.41 万元、13,219.46 万元和 8,374.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5%、2.71%、2.19% 和 4.98%，毛利率分别为 38.83%、44.30%、42.58% 和 19.82%。发行人 2019 年供水及安装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782.91 万元，增幅为 6.86%；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028.05 万元，增幅为 8.43%。基于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及安装收入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及安装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自来水业务	1,874.98	44.96%	6,956.46	53.60%	6,552.41	47.00%	6,013.41	48.94%
供水安装业务	6,499.87	12.57%	6,263.00	30.32%	5,609.00	40.85%	5,395.09	26.80%
合计	8,374.85	19.82%	13,219.46	42.58%	12,191.41	44.30%	11,408.50	38.83%

（1）自来水业务

抚州水务是抚州市市区唯一一家自来水公司，具有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收费许可证》（抚价证字 158 号），其水源为抚河，在抚州市具有垄断优势，主要承担城市建成区和新开发区的自来水供应工作，且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水质合格率均达到 100.00%。发行人目前拥有 3 座水厂，日供水能力达 23.00 万吨。其中：钟岭水厂、抚北水厂、汝水生态水厂日供水能力分别为 10.00 万吨、3.00 万吨、10.00 万吨。其中，钟岭水厂坐落在钟岭镇李家村，占地 125.00 亩，主要满足工业园区和城市新区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抚北水厂座落在抚北镇羊坡石，供水范围为抚北镇及抚北工业园。汝水生态水厂座落在抚州市汝水大道 6909 号，占地 100.00 亩，供水范围为抚州市中心城区。

近年来，抚州市水价较为稳定，随着售水量的逐年增加，公司自来水收入逐年增长。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自来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6,013.41 万元、6,552.41 万元、6,956.46 万元和 1,874.9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自来水收入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售水量有所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供水能力（万吨/日）	23.00	23.00	19.50	19.50
实际供水量（万吨）	1,510.00	5,973.00	5,542.00	5,367.00
实际售水量（万吨）	1,149.00	4,275.00	4,031.00	3,761.00
用户数（户）	232,800.00	232,610.00	195,097.00	192,965.00
水质合格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售水价格（元/吨）	1.63	1.63	1.63	1.6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的实际供水量为 5,367.00 万吨、5,542.00 万吨、5,973.00 万吨和 1,510.00 万吨，实际供水量逐年增长，2018 年及 2019 年增长率分别达到 3.26% 和 7.78%；同期公司的实际售水量分别为 3,761.00 万吨、4,031.00 万吨、4,275.00 万吨和 1,149.00 万吨，实现自来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6,013.41 万元、6,552.41 万元、6,956.46 万元和 1,874.98 万元，实际售水量、自来水业务收入逐年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用水受益人口从 2018 年末的 192,965.00 人增加至 2020 年末的 232,610.00 人，受益人口不断增加。

（2）供水安装业务

抚州市日月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抚州市内供水管网的建设、改造等业务。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供水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5,395.09 万元、5,609.00 万元、6,263.00 万元和 6,499.87 万元，较为稳定。

7、公交业务板块

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18]477 号，2018 年抚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整体划入发行人，发行人将抚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并表后产生公交收入。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公交业务收入为 3,872.71 万元、3,817.08 万元、3,805.47 万元和 799.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85%、0.63% 和 0.47%，营收规模及占比相对稳定。

8、勘测、测绘、规划业务板块

发行人 2017 年起将抚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抚州市房地产测绘所、抚州市城市测绘院、抚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抚州市金土勘测规划设计中心等子公司并表后，发生勘测、测绘、规划业务的收入。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勘测、测绘、规划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3.21 万元、5,320.09 万元、6,438.20 万元和 2,24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1.18%、1.07% 和 1.34%，毛利率分别为 43.75%、37.24%、38.06% 和 51.83%。发行人 2019 年勘测、测绘、规划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183.12 万元，降幅为 3.33%；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648.87 万元，增幅为 19.43%，主要系业务量的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概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及前景

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目前，我国城镇化建设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型城镇化的建设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以及“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

的城镇化建设。加快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提级扩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我国未来城镇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必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更加迫切的要求。同时，《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管理格局，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创新；建立透明规范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允许地方政府通过发债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研究建立城市基础设施、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

根据《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00%。2020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7,2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 亿元，增长 2.9%。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0.9%。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加大了对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未来随着我国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将进一步聚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指出：“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的城镇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将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建设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城市化进程必然导致城市基础设施需求迅速增长，在国家财政资金大力支持以及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的背景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未来将快速发展，前景良好。

（2）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抚州市处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海西经济区和中部地区崛起三大发展战略规划区范围，随着鹰瑞高速、向莆铁路、沪昆铁路杭南长客运专线、鹰梅铁路、天然气入抚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相继建成，发展动能必将加速释放，经济总量蓄势进发，抚州已进入了提速进位、加速崛起的全新时期。

根据《抚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抚州市将科学规划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优化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交通区位等条件，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更好融入城镇，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打造以市中心城区为核心、县城为支柱、小城镇为基础的城镇体系，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统筹县域资源配置，重点提升县城和一批中心镇功能，着力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抚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未来将持续激发新的发展动力。

2、砂/砾石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砂/砾石行业现状及前景

砂石作为工程建设过程中用量最大的基础性材料，常常作为混凝土原料广泛应用于房建与基建领域，同时也是公路、铁路基床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强劲带动下，砂石行业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近些年对砂石的需求量持续增加。目前在开采和可开采的天然砂石资源中，主要有河砂、山砂石、海砂和矿山等，也有尾矿制作砂石，但所占比例不大，其中河砂是最早也是最容易开采的砂石资源，在所有的砂石产品中质量最好。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江河多年平均输沙量约为 27 亿吨，其中黄河、长江的年均输沙量为 21.3 亿吨，约占 80%。河道砂石虽然丰富，但采砂量的统计一直处于空白状态，直到 2002 年国务院颁布《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明确长江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后，长江干流的采砂量统计才步入正轨。根据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2019 年度长江泥沙公报》，2019 年长江干流河道内共行政许可采砂 43 项，实际完成采砂总量约 1,066 万吨。

近年来，具备卓越物流运输条件的沿江沿海区域成为行业内投资焦点地区，尤其是兼具丰富矿山资源、便捷物流通道和广阔沿江区域市场的长江流域成为砂石矿山开发布局的核心区域。2020 年全年，长江流域砂石价格主要呈现先下跌后上涨的“U 型”趋势。其中，2 月份由于全国受到疫情影响，砂石价格持续下降，建筑市场恢复缓慢，市场需求不佳；此外，因 2 月至 5 月中旬高速公路免费

通行，碎石运输成本阶段性降低，受此影响，碎石价格整体走弱；二季度各地加快复工复产，碎石价格一度止跌企稳，但并未出现明显上涨；7-8月长江下游进入超长汛期、梅雨时期，碎石需求再次减少，碎石价格小幅回落；到9月份受施工项目赶工期推动，碎石价格止跌回升。总体来说，在环保政策仍较为严格的大环境下，2020年长江流域砂石价格整体呈先下跌后上涨的“U型”趋势。

2020年3月25日，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明确指出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河道采砂综合整治与利用、逐步有序推进海砂开采利用、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等多项要求及战略发展规划。未来，我国砂石行业将朝着市场供应稳定、价格总体平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方向稳步迈进。

（2）抚州市砂/砾石行业现状及前景

江西是内陆省份，生态资源丰富，有江南鱼米之乡的美誉。近年来，由于江西省河道砂石资源的减少和生态环境保护恶化、限制，江西采砂量逐渐减少，建筑用砂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砂石属于区域性限制资源，由于江西近年来基础建设步伐加快，砂石的需求量陡增。江西有400多个采砂区，不过能实施采砂作业的区域只有150多个。从2016-2019年，砂石价逐年递增，个别地方价格出现了暴涨。2019年初，江西省水利厅开展砂石资源的勘测及核定工作，下发了《关于开展全省河道砂石资源勘测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江西将推行国营砂场并统一经营管理，以落实责任，提高砂石的利用水平，同时遏制砂石市场价格，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

2020年4月24日，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和完善全市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抚府发〔2020〕7号），指出：1) 严格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将全市各县（区）河道砂石资源全部纳入赣抚建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范围，且今后新增河道砂石规划采量应全部许可给当地赣抚建材公司，不得另行将河道砂石开采权许可给其他市场主体。2) 改革完善采砂利益分配。市、县财政原则上先比照当地赣抚建材公司每方砂石开采经营利润的80%，确定砂石开采权出让费单方征收标准，再按其实际开采量据实征收。剩余20%为当地赣抚建材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由其按股权比例分红，原则上主要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3) 明确采区乡镇政府权责。各砂场所在乡（镇）政府维

护砂场周边社会稳定，制止群众强揽采砂业务、阻碍砂石运输、强收砂场租金等不法行为，为砂石开采营造良好环境。4) 落实群众用砂优惠，砂石统一配送。市本级（含临川区、东乡区、金溪县、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城乡居民建房、装修自用购砂统一按优惠价 65 元/吨供应，其他县（区）的城乡居民购砂原则上按此优惠价的九折供应；2020 年 6 月底前，开始实行砂石统一配送。

综上，抚州市砂/砾石行业将在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体制的深化改革过程中迎来进一步发展，地方生态环境也将得到改善，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水务行业现状及前景

水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的经济资源，水资源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关系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因此，水务行业的良性发展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的保证。

（1）我国水务行业现状及前景

自来水生产供应主要服务于城镇，为满足我国城市自来水用户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近十年来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也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 2019 年末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3.10 亿立方米/日，比上年下降 0.64%；2019 年末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为 92.01 万公里，随着供水管网的不断建设，我国供水服务的覆盖范围不断提升；2018 年末城市用水普及率为 98.80%。伴随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和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预计我国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推动我国水务行业的持续发展。

伴随经济和社会发展，城市用水规模不断增长，城市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我国水污染问题和水资源短缺日益严重，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力度是有效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的主要途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十四五”期间要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 16% 左右。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步伐不断加快，使我

国污水处理生产能力不断提高。

我国水务行业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在供水行业，由于我国人口增加、城市化深入以及工业生产增长，供水行业的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

（2）抚州市水务行业现状及前景

近几年，抚州市的供水总量保持持续增长。根据《江西统计年鉴 2020》，2000 年至 2019 年间，抚州市自来水普及率增长到 99.50%，供水管道长度增长到 2,775.88 公里，总供水量增长到 23.44 亿立方米。

《抚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抚州市将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水环境保护，构建集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于一体的现代化水利体系。谋划实施一批抚河控制性工程和灌溉工程，推进抚河流域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提升示范工程，建设一批中小型水库，加快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及灌排泵站更新改造，不断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水资源承载能力。加快推进水源工程建设，实施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和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提高水资源统筹调配水平，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推动农村饮水工程提质升级。强化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不断提升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最重要的投资运营主体，在抚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优势地位。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竞争力已经逐步形成，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其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十分明显。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抚州市位于江西省东部，辖 9 县 2 区以及抚州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临新

区两个重点开发区，总面积 1.88 万平方公里，截至 2020 年末有常住人口 361.49 万人。抚州市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东靠浙江，南邻福建，距省会城市南昌仅不到 100 公里，有国家一级公路直达，且南昌昌北机场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宁波、等各大城市均有航班。中国远洋国际货运集团公司在南昌设有集装箱码头，承接外运货物，抚州市距集装箱码头和海关仅 100 公里，便于将抚州市的货品运往世界各地。受益于便利的区位优势，2020 年全市进出口总额 173.80 亿元，同比增长 14.10%。其中，出口总额 162.70 亿元，同比增长 16.30%；进口总值 11.10 亿元，下降 11.10%。2020 年全市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4.41 亿美元，增长 7.00%。

近年来，抚州市充分利用自身优越的区位优势，紧抓发展机遇，大力调整经济结构，积极深化改革，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经济的全面进步。

（2）较强的区域垄断性

发行人作为抚州市属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拥有较多政府稀缺性优质资源，在项目获取方面居于一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是抚州市唯一一家供水公司，具有区域专营优势，供水营业收入稳定，业务量也呈现出平稳上升的趋势，保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抚州公交是抚州市最重要的公交运营公司，营收规模较为稳定。发行人子公司赣抚建材是抚州市唯一一家经水利局核发采砂许可权，可合法在相关河道采砂的公司，具有区域专营优势，砂/砾石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加，保障了稳定的盈利能力。

（3）良好的资信水平和融资能力

作为抚州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并得到强有力的融资支持。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中，公司能够按时还本付息，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发行人以其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通过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建设资金，有力地保障了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并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成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募及私募公司债等资本市场金融产品进行融资，得到了市场上众多金融机构的认可，展现了强大的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

较强的融资能力、多样化的融资方式、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4）充足的存量土地使用权

得益于前期积累及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拥有充足的土地资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拥有土地 6,554,675.24 平方米。其中，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067,457.17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40,385.67 万元；计入存货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5,487,218.07 平方米，账面价值 1,359,037.45 万元。在当前土地普遍稀缺，尤其是土地供给高度紧张的背景下，发行人土地资产充足的优势将愈加明显。随着抚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土地资产拥有很大的增值潜力。

（5）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鉴于发行人在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重要作用，同时为保证城市规划和建设的顺利实施，抚州市政府以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公司的运营和发展，为发行人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2,718.35 万元、44,995.56 万元、44,847.69 和 8,900.00 万元，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和公交燃油补贴等。伴随着抚州市城市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和地方财政实力的不断壮大，抚州市人民政府将在项目资源等方面继续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为其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6）管理经验优势

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经验，培养和锻炼了一支技术过硬、实力雄厚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均形成了良好的运营机制，并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经营方针及战略规划

1、经营方针

发行人为推进公司市场化转型改革，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尽快适应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遵循“放开、放权、放活”的原则，发展专业化经营公司。以“城市资产的经营、城建资金的归集和城市发展的建设”作为公司的长期发展

方向，把打造市场化、集团化、多元化的具备“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政企分开”特点的城投企业集团作为公司体质改革的目标。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化经营格局，实现融资、投资、建设、经营、偿债的良性循环，把公司打造成“自主经营、自主盈亏、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现代企业，实现抚州市社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2、战略规划

（1）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力度。

强化自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功能，进一步确立发行人在抚州市城市建设中的主力军地位，确保目前在建项目顺利完工并且投入使用。

（2）推进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

紧紧围绕土地开发，积极做好城建资产和土地资源的归集和吸纳工作。充分发挥资产的整体融资效应，使资本运作与城市运作相结合。推动建设运作，使土地运作与项目运作相结合，实现土地的变现与增值，达到城市资产价值的最大化。

（3）创新和完善城建投融资运作模式。

充分利用自身在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导地位，加快建立融资长效机制，整合抚州市各类资源和成本，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壮大公司资本积累、资本投入、收益增加的能力，将自身打造成为适合市场化、企业化需要的现代企业。

（4）强化内部管理机制。

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按照“三个主体，一个面向”的发展模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经营管理等重要工作，逐步形成集项目策划、代建、融资、开发、经营于一体的多元化集团公司。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实行目标管理，提高职工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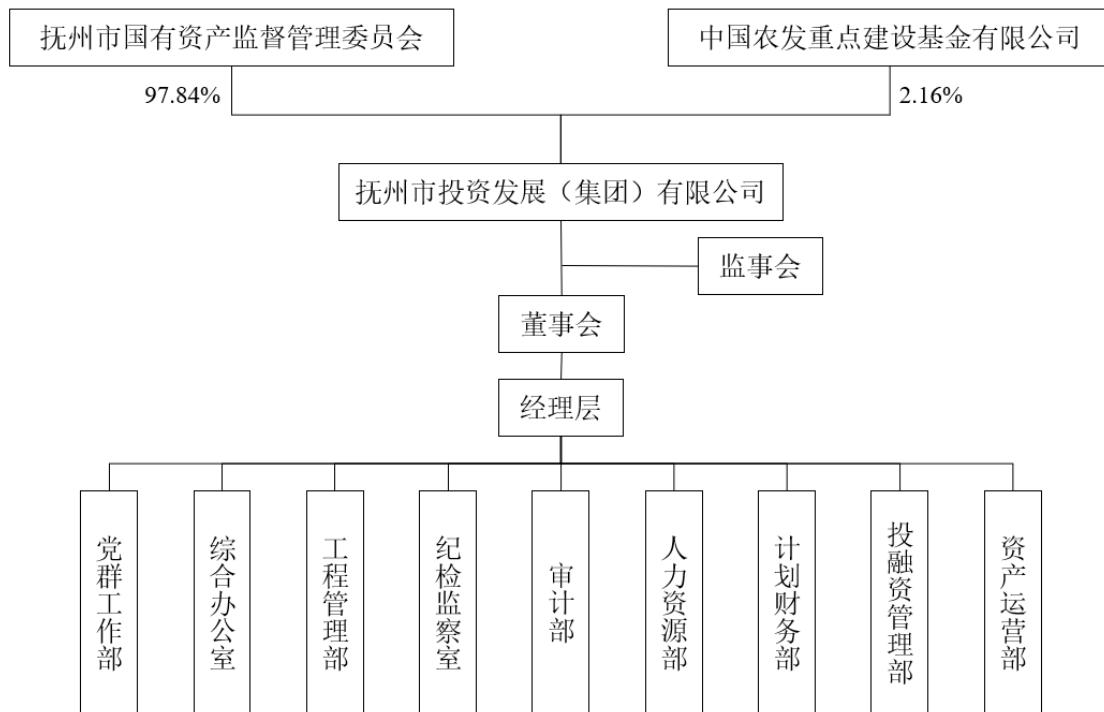
八、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在组织结构设置方面，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自身定位、业务特

点及业务需要下设七部二室，分别是党群工作部、工程管理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投融资管理部、资产运营部、综合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1、出资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2)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3)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4)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5) 对发行公司的债券作出决议。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根据需要向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和法务总监；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市政府授予出资人的其他职权。

(7) 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系以基金投资方式入股，入股后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享受固定收益，不向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承担经营带来的任何风险。为保障固定收益，农发基金公司除对本条第（1）、（2）、（3）、（4）款列事项享有表决权外，还对下列事项享有表决权：①单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对外举借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以上的负债；在公司财产或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转让资产事项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②对农发基金权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 鉴于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系以基金投资方式入股，不参与公司管理，故公司股东间的具体权、责、利的分配及承担以签订的赣 2015093090 号及赣 20160130168 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为准，若公司章程约定与协议不一致的，以协议为准，最终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名为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由出资人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抚州市人民政府任命。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市政府或出资人的有关决议；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0) 指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出资人委派，另 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董事会反映或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由市委提名，抚州市人民政府任命，出资人委派；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任免按照《中共抚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抚办发[2016]7 号）要求执行。公司部门负责人由分管副总经理提名，总经理任命。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 (3)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4)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5)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 市政府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5、各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1) 党群工作部

传达和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集团公司党委决议、文件、会议精神；集团公司党委事务的上传下达、联系、沟通，协调集团公司群团部门的工作；以党委名义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通知、组织、协调和督查落实工作；党委会和党代会的筹备和组织记录工作；撰写党委工作制度、工作报告、计划、总结以及领导的重要讲话等；公司党委大事记录，拟定党委学习中心组的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团队建设；指导加强全集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研究、指导、承办集团及各下属单位党建的有关事宜；指导各下属单位党组织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开展全集团党员的教育与管理工作，做好党员发展，搞好党内统计，办理党组织关系的接转手续；开展党费的收缴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做好考核、推荐和评选活动；积极发展党员并培养和考察集团公司入党积极分子，及时向党委会汇报，并做好党员教育和支部建设管理工作；根据选拔任用干部条例相关规定，配合人力资源做好集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对接政府部门按照综治评选

的标准完善集团相关制度，并跟进落实以及资料的整理、存档等工作；对接政府部门按照公共节能评选的标准完善集团相关制度，并跟进落实以及资料的整理、存档等工作；对接政府部门按照文明单位评选的标准完善集团相关制度，并跟进落实以及资料的整理、存档等工作。

（2）综合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的日常事务和集团的党建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的对上、对外、对下联络和协调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重要文件、主要领导讲话稿、重要汇报材料的起草、审核等文秘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年度总结和计划，中长期规划的编制；负责文书档案管理、印信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规章制度制订的牵头工作；负责重大会议的组织协调及会务保障工作；负责党委政府信息报送和对外宣传、新闻联络、网络舆情、信息安全等工作；牵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答复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网站及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务接待工作；负责食堂管理工作；负责公务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办公设备及易耗品采购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办公楼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综合法律事务工作；负责日常工作督办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工程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工程项目形象及节点审查；负责集团公司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程预决算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验收领导小组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工作；负责对所属单位业务工作考核工作，负责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招投标代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市场行为评定工作；负责组织工程施工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学习、应用和推广工作；负责处理工程项目的工程技术问题和工程事故；负责项目施工阶段重大设计变更技术审查工作；负责工程项目形象进度阶段性统计、汇总等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工程技术业务及安全生产的培训；负责集团公司非资产类、BT类工程项目移交；负责编制工程管理实施导则，包括各类工程相关安全、质量风险，防汛防台等预案；负责工程项目招投标、合同签定工作；负责工程技术的优化创新和工程疑难问题论证研

究工作；参与工程项目验收、移交、安置衔接等相关技术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纪检监察室

拟定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计划、方案并督促执行；按计划要求，落实集团纪检监察、作风效能及监事会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纪律、贯彻决议、落实规章制度和执行力的监督检查；受理党员和干部职工违纪案件和党员干部职工控告、申诉的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对工程项目招投标、重大项目投融资、大宗物资采购、施工管理、安全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参与重大责任事故的查处工作。

（5）审计部

制定并更新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内部审计操作流程；制定并更新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年度计划；监督集团公司内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执行集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对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被审计单位管理、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立项、概预算执行、招投标工作、工程投资控制和竣工决算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绩效及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检查业务部门的运作是否存在风险并判断风险程度，及时提出预警；跟踪检查各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进行检查和考核，必要时开展后续审计；对财务预算编制、调整及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执行情况以及财务决算的审计监督；对经济合同的签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基本建设项目及其他工程项目的立项、概（预）算、决（结）算以及投资效益进行监督；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6）人力资源部

依据国家和上级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法规，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做好人才的引进、储备，在公司系统内实现人力资源的共享；负责公司员工薪酬、福利方案的制订、实施，并对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薪酬总额进行监管；

组织绩效考核工作，对公司各部室、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班子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作为薪酬、职位聘任、调整等依据；负责集团公司干部职工的职称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教育培训工作，提升综合素质与能力；负责集团公司干部职工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办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的人事档案和人事信息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劳动纪律管理工作；指导集团所属单位开展老干部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干部职工出入境管理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计划财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对公司的各项财务会计工作进行研究、布置、检查、总结，不断改进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债权债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档案管理；辅助集团公司各类计划、规划等的汇编，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年度的绩效考核工作；编制、执行财务计划，编制财务报告和各种会计报表；负责集团公司的纳税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纳税工作；编制资金计划，做好资金平衡，筹集经营建设资金，合理调度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对控股公司的银行开（销）户进行管理和检查；监督和控制费用，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参与涉及财务收支的经营活动；定期对控股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反映、分析和监督，不断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指导、检查和督促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贯彻执行财经、法律和规章制度，组织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的用款进度监督工作；与相关部门合作完成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规范会计的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集中管理系统维护、升级和审批事项；负责集团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的工作制度；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投融资管理部

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建设项目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其他投资计划；负责制订集团公司中长期融资战略和计划；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负责对外投资、招商引资、社会投资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外合作项目的联络，可行性分析和经营策划工作；参与项目的规划和前期调研，配合其他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立项分析、招标、合同谈判等工作；负责拓展集团公司自身融资资源，开展具体的融资筹资、发债、上市等资本运作工作；负责协调和维护集团公司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机构、投资基金等客户的公共关系，建立、维护支撑集团公司融资的统一平

台；指导所属单位的融资和资本运作业务；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资产运营部

负责拟定集团本部资产运营管理的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负责拟定集团本部中长期资产运营战略及计划；负责拟定集团本部年度资产保值增值计划；负责审议子公司的中长期企业资产运营战略规划；审议子公司的资产运营形式，包括子公司进行公司制改组，与客商合资合作，承包租赁等，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在公司制改组后或与客商合资合作后，集团公司为该企业的股东单位，以及承包租赁关系中作为发包人和出租人，在产权发生变化时须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审议子公司的产权出让并收取相应的出让净收入，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配合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将产权出让净收入、投资收益以及法律允许的融资，进行资本的再投入；审议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和解散，并收缴解散和破产企业的应归本公司所有的剩余财产；审议集团本部及子公司对外的重大投资、举债、抵押和担保等具体议案；对集团本部及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核实资本金，并按照资产不同属性分类别进行产权登记，报送给相关领导各种规定的报表及台账明细；联系相关部门和单位，协调资产相关权属证件的办理，落实资产的归属；定期（按季、半年、年）会同相关部门对集团本部及子公司所属资产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盘点，注意发现和处理资产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公司资产的合理使用和安全管理；按规定向抚州市国资委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资产运营情况；指导子公司资产运营部的运营管理，编制、维护、解释相关制度性文件。

（二）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相关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公司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均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处任职。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职能部门均设有自身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相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5、财务独立

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三）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

发行人关联交易全部系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结束日期	被担保单位与担保单位关系
1	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24,000.00	2022.04.12	控股子公司
2	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4,300.00	2022.05.06	控股子公司
3	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6,300.00	2021.12.28	控股子公司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结束日期	被担保单位与担保单位关系
4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9,000.00	2024.10.05	控股子公司
5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20,000.00	2023.03.24	控股子公司
6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7,600.00	2026.06.28	控股子公司
7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4,400.00	2026.06.29	控股子公司
8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8,225.10	2023.04.25	控股子公司
9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8,200.00	2024.03.20	控股子公司
10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800.00	2024.03.20	控股子公司
11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5,000.00	2022.09.10	控股子公司
12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5,000.00	2022.11.19	控股子公司
13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0,000.00	2022.12.11	控股子公司
14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8,000.00	2026.11.24	控股子公司
15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7,000.00	2030.04.29	控股子公司
16	抚州市广厦安居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4,900.00	2023.04.27	控股子公司
17	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0,000.00	2022.07.16	联营企业
	合计			173,725.10		

（三）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支付资金时，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在收到下列文件，且经审查，下列文件排列在后的文件不违背排列在前的文件时方可按照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指示向关联方支付关联交易的资金：

- (1) 董事会关于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 (2) 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
- (3) 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审批单。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推进公司体制、管理创新，建立起一整套保证公司顺利、稳步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工程建设施工招标工作的管理，有效控制投资，合理降低工程造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发行人制定了《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程序及有关规定》，该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建设项目，对公司招标过程中的职责分工、招标条件、招标监督、招标管理程序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为加强合同管理、依法经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规范合同签审程序，发行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订立原则、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要求和工作程序、合同主要条款和内容及合同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发展。

2、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各类建设项目的顺利、有序、安全推进，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和《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和施工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管理、相关部门及人员职责等方面都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3、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经营核算，规范公司内部财务活动，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系统的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印章管理制度》、《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借款管理制度》、《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稽核制度》、《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和《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付款、存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降低经营风险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应当遵循的原则、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合同的订立和风险管理以及人员权责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人事管理，发行人依据国家和上级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法规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的录用及其义务与权利、岗位设置和职务聘解、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与聘任、员工流动与调配、教育与培训、考勤及请假与销假和考评与考核等各方面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6、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投资行为，根据《抚州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抚府办发〔2019〕27号）、《抚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指导意见》（抚国资发〔2018〕51号）等文件，发行人制订了《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的投资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工作、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项目处置、投资监管和风险管理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对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支付资金时，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在收到并按照规定审查相关文件后，方可按照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指示向关联方支付关联交易的资金。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且应予以充分披露。

十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一）信息披露安排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信息披露辅导人

受托管理人将指定专人督促、辅导、协助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事务。若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的，将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若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受托管理人将单独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信息披露渠道

发行人将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及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内容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产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报废;
- (4)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7)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分配股利、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3)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6)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转让服务的;
-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

项；

（2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的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309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386 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3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公司于 2019 年度获得抚州市政府无偿划转的抚州文旅投、抚州交建投和赣东路桥的股权，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及附注来自“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386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数据及附注来自“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332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无特别说明，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7,125.51	1,127,547.14	809,923.18	676,265.01
应收票据	1,318.65	316.00	-	-
应收账款	196,154.48	185,631.76	156,706.17	159,177.21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69,137.99	82,042.37	32,852.88	50,285.30
其他应收款	1,314,294.61	1,257,711.82	1,317,915.03	1,332,068.95
存货	3,563,121.26	3,427,867.72	2,811,201.63	2,814,585.39
其他流动资产	31,719.31	30,349.78	38,992.96	2,865.83
流动资产合计	6,432,871.81	6,111,466.57	5,167,591.85	5,035,247.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0,400.29	1,320,400.29	1,287,552.49	177,268.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2.25	10,775.52	1,002.58	1,603.10
长期股权投资	66,631.42	66,631.42	47,052.16	44,675.03
投资性房地产	351,324.27	351,324.27	331,324.49	319,909.83
固定资产	149,919.52	144,654.95	140,356.49	43,366.43
在建工程	58,837.81	59,979.19	279,374.65	282,112.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609.29	609.29	3.97	7.93
无形资产	49,857.40	40,460.31	44,448.33	15,752.36
长期待摊费用	3,825.18	3,868.58	3,435.38	3,21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53	645.71	515.11	39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564.54	418,493.17	360,058.61	402,20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4,179.51	2,417,842.71	2,495,124.26	1,290,507.61
资产总计	8,747,051.32	8,529,309.29	7,662,716.11	6,325,755.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700.00	153,850.00	188,803.50	98,400.00
应付票据	8,090.00	5,440.00	7,500.00	-
应付账款	149,682.57	146,021.80	123,329.72	92,729.82
预收款项	498,810.97	556,286.47	366,002.04	375,159.27
应付职工薪酬	1,112.58	1,496.75	1,956.92	1,618.39
应交税费	42,835.71	42,706.47	29,126.43	26,326.00
其他应付款	292,909.11	289,429.35	326,568.40	233,17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246.32	87,890.28	166,887.43	47,310.00
其他流动负债	-	80,444.42	-	-
流动负债合计	1,272,387.26	1,363,565.53	1,210,174.44	874,72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9,582.08	1,830,276.50	1,596,037.20	1,632,195.96
应付债券	1,345,247.20	1,151,751.20	751,702.40	420,553.60
长期应付款	175,549.44	175,690.55	195,245.82	255,237.37
预计负债	-	713.13	706.29	630.83
递延收益	-	1,943.54	10,780.00	7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82.06	10,782.06	9,938.42	7,084.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1,160.78	3,171,156.98	2,564,410.13	2,316,442.51
负债合计	4,733,548.04	4,534,722.51	3,774,584.57	3,191,16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6,795.00	36,795.00	36,795.00	36,795.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公积	3,385,906.24	3,385,906.24	3,352,429.09	2,666,756.1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504.27	19,504.27	19,504.27	19,504.27
未分配利润	405,994.78	392,715.61	335,287.46	277,33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8,200.28	3,934,921.12	3,844,015.81	3,100,385.68
少数股东权益	65,303.00	59,665.66	44,115.72	34,20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13,503.28	3,994,586.78	3,888,131.54	3,134,58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47,051.32	8,529,309.29	7,662,716.11	6,325,755.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287.17	603,720.20	449,900.51	387,376.76
其中：营业收入	168,287.17	603,720.20	449,900.51	387,376.76
二、营业总成本	156,225.99	539,613.44	410,004.03	365,139.02
其中：营业成本	145,787.32	500,477.63	374,897.51	336,181.65
税金及附加	1,417.46	5,010.22	3,639.99	4,824.45
销售费用	2,780.32	11,225.32	7,579.05	2,513.71
管理费用	5,373.40	20,852.76	21,431.74	20,740.07
财务费用	867.48	2,047.50	2,455.73	879.14
其中：利息费用	1,506.25	4,470.74	2,971.73	1,094.97
利息收入	-638.77	2,843.47	808.36	406.46
加：其他收益	8,900.00	44,847.69	44,995.56	42,718.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99.70	-33.74	-2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74.55	11,414.66	12,975.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06.99	-2,128.76	-66.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6.10	65.85	-2,586.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61.18	114,387.80	94,210.06	75,250.51
加：营业外收入	1,292.91	968.02	1,164.29	880.55
减：营业外支出	245.21	14,940.62	9,862.37	497.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08.88	100,415.19	85,511.98	75,633.73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673.73	21,678.79	13,830.98	14,17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35.15	78,736.40	71,681.01	61,462.31
(一)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35.15	78,736.40	71,681.01	61,462.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5.83	62,492.53	59,580.36	52,294.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9.32	16,243.87	12,100.64	9,167.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35.15	78,736.40	71,681.01	61,462.3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35.83	62,492.53	59,580.36	52,294.3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9.32	16,243.87	12,100.64	9,167.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174.70	762,918.56	379,171.02	531,60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48.2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12.54	1,840,001.33	1,628,319.76	357,87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87.24	2,602,919.89	2,007,639.01	889,472.6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085.23	1,142,213.30	503,903.39	311,21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2.15	22,458.19	28,089.37	18,13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5.49	50,325.02	26,915.57	12,01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2.48	1,517,947.41	1,621,097.91	481,18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95.34	2,732,943.92	2,180,006.24	822,54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8,691.90	-130,024.03	-172,367.23	66,927.6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2.64	60.00	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0.00	983.32	1,212.62	13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32.0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36.52	365,642.94	500,659.38	310,78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86.52	366,808.89	502,564.00	311,12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0,552.20	87,683.07	210,375.39	143,08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80.00	49,614.05	49,509.65	7,04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16.1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74.77	276,770.00	422,549.28	622,20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606.98	414,067.12	682,750.51	772,33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20.46	-47,258.23	-180,186.50	-461,20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96.00	61,119.79	11,835.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9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2,500.00	1,104,133.32	951,773.89	1,180,590.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2.88	41,000.00	119,000.00	50,02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382.88	1,151,829.32	1,131,893.68	1,242,450.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500.00	495,793.97	382,822.10	501,330.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250.24	158,119.54	101,908.32	78,759.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25.71	58,053.21	61,533.79	44,58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975.95	711,966.72	546,264.20	624,67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06.93	439,862.60	585,629.48	617,77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578.38	262,580.34	233,075.76	223,491.1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547.14	738,532.56	505,456.81	281,96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7,125.51	1,001,112.91	738,532.56	505,456.8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7,358.74	527,340.24	428,384.44	485,40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8,550.09	114.85	280.75
其他应收款	1,804,922.24	1,700,815.90	1,565,234.63	1,220,152.05
存货	2,006,731.23	1,944,710.00	1,911,030.26	2,342,350.6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1,5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4,389,012.21	4,181,416.23	3,926,264.18	4,048,189.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1,921.94	1,191,821.94	1,159,524.15	49,2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	10,000.00	3,973.50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17,868.55	1,000,498.77	972,801.05	155,482.8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039.81	6,069.82	238.47	305.92
在建工程	-	-	4,821.02	4,365.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120.67	4,155.00	4,288.26	4,418.2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740.75	325,146.21	308,464.08	348,866.76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6,691.72	2,537,691.74	2,454,110.52	562,679.08
资产总计	6,895,703.94	6,719,107.97	6,380,374.71	4,610,868.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00.00	76,000.00	80,000.00	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6,500.00	-
应付账款	123.32	124.27	882.48	7,568.23
预收款项	109,711.12	124,061.12	222,329.52	273,321.2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0.03	0.03	0.03	0.03
其他应付款	203,505.59	203,999.12	201,636.72	143,551.8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2,230.00	96,496.00	19,48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9,340.06	436,414.54	607,844.74	483,92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1,721.53	1,243,990.53	1,151,302.02	1,261,020.69
应付债券	1,335,247.20	1,141,751.20	741,702.40	410,553.6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42,203.40	40,444.68	85,623.69	102,277.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9,172.14	2,426,186.42	1,978,628.11	1,773,851.56
负债合计	3,028,512.19	2,862,600.96	2,586,472.85	2,257,77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6,795.00	36,795.00	36,795.00	36,795.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3,401,594.77	3,403,353.49	3,387,633.94	1,986,616.8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217.39	19,217.39	19,217.39	19,217.39
未分配利润	309,584.58	297,141.14	250,255.53	210,466.06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867,191.74	3,856,507.02	3,793,901.86	2,353,09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6,895,703.94	6,719,107.97	6,380,374.71	4,610,868.2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672.73	155,351.72	123,468.84	66,371.87
减：营业成本	38,405.46	139,805.90	113,118.97	62,167.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00	0.52	0.4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31.14	1,263.37	1,232.28	1,286.0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37	5.23	3.41	3.56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加：其他收益	8,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00	4,246.72	1,871.56	-15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4.32	0.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12,284.76	48,518.94	40,980.89	32,755.94
加：营业外收入	743.04	0.01	0.02	7.61
减：营业外支出	7.28	82.86	42.99	56.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3,020.52	48,436.09	40,937.92	32,707.0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13,020.52	48,436.09	40,937.92	32,707.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13,020.52	48,436.09	40,937.92	32,707.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20.52	48,436.09	40,937.92	32,707.0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225.88	87,172.50	21,393.85	352,53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66.58	453,337.64	452,405.46	259,24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92.46	540,510.14	473,799.31	611,774.8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25.57	159,854.30	144,635.15	112,45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23	1,517.78	1,361.06	1,44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54.40	620,180.93	657,876.39	390,49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64.19	781,553.00	803,872.60	504,39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8.27	-241,042.86	-330,073.29	107,38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	7,499.00	1,975.58	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0.05	365,642.94	420,161.70	310,78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5	373,141.94	422,140.52	310,82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433.04	853.92	456.65	86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68.00	49,297.80	34,301.45	26,986.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5.47	276,770.00	372,025.33	617,96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16.51	326,921.71	406,783.44	645,81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16.45	46,220.22	15,357.08	-334,98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199.79	6,360.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00.00	712,133.32	602,590.39	851,390.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36.19	-	50,000.00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36.19	712,133.32	683,790.18	907,750.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71.12	285,166.28	245,170.00	381,2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06.12	131,564.58	63,890.06	60,19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2.25	53,346.04	49,985.95	34,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29.49	470,076.90	359,046.01	475,57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06.69	242,056.42	324,744.17	432,17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18.50	47,233.78	10,027.97	204,56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340.24	394,396.32	384,368.35	179,80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358.74	441,630.10	394,396.32	384,368.35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1、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形成控制方式	持股比例
抚州市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	购入股权	53.00%
抚州市广厦安居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出资设立	100.00%
抚州诚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	出资设立	100.00%
抚州诚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出资设立	100.00%
抚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0	无偿划拨	100.00%
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出资设立	75.00%
抚州市临川区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出资设立	35.70%
抚州市金溪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出资设立	35.70%
抚州市南丰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	出资设立	35.70%
崇仁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出资设立	35.70%
黎川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出资设立	35.70%
抚州市农投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00	发起设立	75.00%
抚州市环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发起设立	38.25%
抚州市恒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发起设立	85.30%
抚州市公务用车保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发起设立	100.00%
抚州市碧润源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200.00	发起设立	100.00%
抚州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购入股权	100.00%

2、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无处置子公司情况。

（二）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1、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形成控制方式	持股比例
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800.00	无偿划转	100.00%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无偿划转	100.00%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无偿划转	100.00%
抚州市赣抚运输有限公司	600.00	出资设立	51.00%
金溪县民惠医养结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95.52	发起设立	80.00%
抚州市诚鑫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出资设立	70.00%

2、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名称	变动原因	原持股比例	现持股比例
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新进大股东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75.00%	25.00%
抚州市农投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母公司为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失去对母公司的控制权导致丧失控制权	75.00%	25.00%
抚州市环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为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失去对母公司的控制权导致丧失控制权	38.25%	12.75%

（三）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1、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形成控制方式	持股比例
抚州市电广传媒有限公司	60.00	无偿划拨	100.00%
抚州市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10.00	无偿划拨	100.00%
抚州广电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无偿划拨	100.00%
抚州市兴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	无偿划拨	100.00%
抚州市远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无偿划拨	100.00%
抚州市水上环保有限公司	300.00	出资设立	51.00%
抚州市东乡区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出资设立	35.70%
资溪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出资设立	35.70%
江西辅安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出资设立	100.00%

名称	注册资本	形成控制方式	持股比例
江西呗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出资设立	89.00%
江西赣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出资设立	60.00%
金溪县共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出资设立	60.00%
抚州市宇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出资设立	100.00%
抚州诚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出资设立	80.00%
抚州赣中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出资设立	70.00%
抚州市万悦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出资设立	100.00%
抚州市万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出资设立	100.00%

2、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无处置子公司情况。

（四）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1、2021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无新增子公司情况。

2、2021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无处置子公司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5.06	4.48	4.27	5.76
速动比率（倍）	2.26	1.97	1.95	2.54
资产负债率（%）	54.12	53.17	49.26	5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1	3.50	2.85	4.64
存货周转率（次）	0.17	0.16	0.13	0.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07	0.06	0.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37	17.10	16.67	13.22
净利润率（%）	11.49	13.04	15.93	15.8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02	3.13	2.70	2.79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3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全部债务（万元）	3,737,415.04	3,484,898.52	2,906,176.35	2,453,696.93
债务资本比率（%）	48.22	46.59	42.77	43.91
EBITDA（万元）	28,880.88	124,917.69	115,654.13	92,289.0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4	0.04	0.0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67	0.82	1.12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2.00	2.04	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8,549.37	86,348.76	69,617.76	53,89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2.19	1.98	1.9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余额；
- 7、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8、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 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余额
- 10、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2、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 13、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 14、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
- 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
- 1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0、2021 年 1-3 月涉及期间数的财务指标已做年化处理。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管理层将基于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与讨论。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432,871.81	73.54%	6,111,466.57	71.65%	5,167,591.85	67.44%	5,035,247.69	79.60%
非流动资产	2,314,179.51	26.46%	2,417,842.71	28.35%	2,495,124.26	32.56%	1,290,507.61	20.40%
资产总计	8,747,051.32	100.00%	8,529,309.29	100.00%	7,662,716.11	100.00%	6,325,755.3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6,325,755.30 万元、7,662,716.11 万元、8,529,309.29 万元及 8,747,051.3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5,035,247.69 万元、5,167,591.85 万元、6,111,466.57 万元及 6,432,871.8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9.60%、67.44%、71.65% 及 73.5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90,507.61 万元、2,495,124.26 万元、2,417,842.71 万元及 2,314,179.5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0.40%、32.56%、28.35% 及 26.46%。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系公司存货规模和其他应收款较大所致，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等主营业务的特点相匹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7,125.51	14.37%	1,127,547.14	13.22%	809,923.18	10.57%	676,265.01	10.69%
应收票据	1,318.65	0.02%	316.00	0.00%	-	-	-	-
应收账款	196,154.48	2.24%	185,631.76	2.18%	156,706.17	2.05%	159,177.21	2.52%
预付款项	69,137.99	0.79%	82,042.37	0.96%	32,852.88	0.43%	50,285.30	0.79%
其他应收款	1,314,294.61	15.03%	1,257,711.82	14.75%	1,317,915.03	17.20%	1,332,068.95	21.06%
存货	3,563,121.26	40.74%	3,427,867.72	40.19%	2,811,201.63	36.69%	2,814,585.39	44.49%
其他流动资产	31,719.31	0.36%	30,349.78	0.36%	38,992.96	0.51%	2,865.83	0.05%
流动资产合计	6,432,871.81	73.54%	6,111,466.57	71.65%	5,167,591.85	67.44%	5,035,247.69	79.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0,400.29	15.10%	1,320,400.29	15.48%	1,287,552.49	16.80%	177,268.35	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2.25	0.11%	10,775.52	0.13%	1,002.58	0.01%	1,603.10	0.03%
长期股权投资	66,631.42	0.76%	66,631.42	0.78%	47,052.16	0.61%	44,675.03	0.71%
投资性房地产	351,324.27	4.02%	351,324.27	4.12%	331,324.49	4.32%	319,909.83	5.06%
固定资产	149,919.52	1.71%	144,654.95	1.70%	140,356.49	1.83%	43,366.43	0.69%
在建工程	58,837.81	0.67%	59,979.19	0.70%	279,374.65	3.65%	282,112.40	4.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609.29	0.01%	609.29	0.01%	3.97	0.00%	7.93	0.00%
无形资产	49,857.40	0.57%	40,460.31	0.47%	44,448.33	0.58%	15,752.36	0.25%
长期待摊费用	3,825.18	0.04%	3,868.58	0.05%	3,435.38	0.04%	3,217.96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53	0.00%	645.71	0.01%	515.11	0.01%	392.10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564.54	3.46%	418,493.17	4.91%	360,058.61	4.70%	402,202.12	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4,179.51	26.46%	2,417,842.71	28.35%	2,495,124.26	32.56%	1,290,507.61	20.40%
资产总计	8,747,051.32	100.00%	8,529,309.29	100.00%	7,662,716.11	100.00%	6,325,755.30	100.00%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36,960.81 万元，增幅为 21.14%，主要系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66,593.18 万元，增幅为 11.31%，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存货的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17,742.04 万元，增幅为 2.55%，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存货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76,265.01 万元、809,923.18 万元、1,127,547.14 万元及 1,257,125.51 万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9%、

10.57%、13.22% 及 14.37%。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3,658.17 万元，增幅为 19.76%，主要系发行人融资规模的增加导致公司银行存款有所增加。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17,623.96 万元，增幅为 39.22%，主要系发行人融资规模的增加导致公司银行存款有所增加。公司 2021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29,578.38 万元，增幅为 11.49%，系发行人融资规模的增加使得银行存款的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	-	109.17	0.01%	28.22	0.00%	89.07	0.01%
银行存款	1,104,272.16	87.84%	1,001,003.73	88.78%	738,504.34	91.18%	505,337.98	74.72%
其他货币资金	152,853.35	12.16%	126,434.23	11.21%	71,390.61	8.81%	170,837.96	25.26%
合 计	1,257,125.51	100.00%	1,127,547.14	100.00%	809,923.18	100.00%	676,265.01	100.00%

②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以经营性应收款项为主，主要为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应收混凝土销售款、工程款及水费等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177.21 万元、156,706.17 万元、185,631.76 万元及 196,154.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2.05%、2.18% 及 2.24%。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2,471.04 万元，降幅为 1.55%。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8,925.59 万元，增幅为 18.46%，主要系发行人对抚州市城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和乐安县交通运输局等的应收工程款增加。公司 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0,522.73 万元，增幅为 5.67%。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余额	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抚州市城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90,669.84	应收工程款	46.22%
乐安县交通运输局	11,659.50	应收工程款	5.94%

单位	期末余额	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抚州市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7,661.77	应收工程款	3.91%
乐安县鳌溪镇人民政府	3,769.80	应收工程款	1.92%
江西省东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17.16	应收工程款	1.18%
合 计	116,078.07	-	59.18%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余额	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抚州市城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90,367.25	应收工程款	48.68%
乐安县交通运输局	11,659.50	应收工程款	6.28%
抚州市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7,661.77	应收工程款	4.13%
乐安县鳌溪镇人民政府	3,200.00	应收工程款	1.72%
江西省东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17.16	应收工程款	1.25%
合 计	115,205.68	-	62.06%

③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对抚州各区县城投公司的应收款项，系公司作为借款主体为抚州各区县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用于区县扶贫、基础设施建设及发行人的往来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2,068.95 万元、1,317,915.03 万元、1,257,711.82 万元及 1,314,294.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6%、17.20%、14.75% 及 15.03%。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4,153.92 万元，减少 1.06%。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60,203.21 万元，减少 4.57%。公司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56,582.79 万元，增幅为 4.5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市带县棚改、扶贫及基础设施转贷款资金余额为 749,973.2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57.06%。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抚州各县（区）城投公司	700,647.21	53.31%	市带县扶贫及基础设施贷款资金	非关联方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872.60	19.47%	暂借款及扶贫资金	非关联方
抚州市财政局	42,179.44	3.21%	资金往来款	非关联方
临川区财政局	30,000.00	2.28%	资金往来款	非关联方
文昌里整体城镇化改造项目指挥部	20,246.39	1.54%	资金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048,945.64	79.81%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抚州各县（区）城投公司	700,649.24	55.71%	市带县扶贫及基础设施贷款资金	非关联方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429.85	21.74%	暂借款及扶贫资金	非关联方
抚州市财政局	42,179.44	3.35%	资金往来款	非关联方
抚州市临川区财政局	30,000.00	2.39%	资金往来款	非关联方
文昌里整体城镇化改造项目指挥部	23,860.39	1.90%	资金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070,118.93	85.08%	-	-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是否关联企业（参照会计标准）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余额	余额
乐安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122,822.81	122,823.72
江西省金溪县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1,078.71	101,079.00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79,326.00	79,326.00
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69,699.52	69,699.52
南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63,047.00	63,047.00
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60,304.00	60,304.00
南城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56,662.00	56,662.00
黎川县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否	51,780.00	51,780.00
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49,200.00	49,200.00
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否	46,219.45	46,220.00
资溪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40,033.72	40,034.00
宜黄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39,800.00	39,80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22,000.00	22,000.00

类别及往来方	是否关联企业(参照会计标准)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余额	余额
抚州市城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否	21,741.16	21,670.44
文昌里整体城镇化改造项目指挥部	否	20,246.39	23,860.39
抚州市临川温泉景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9,724.65	-
其他	-	954.42	954.42
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	854,639.84	848,460.49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6,546.60	194,103.85
抚州市财政局	否	42,179.44	42,179.44
临川区财政局	否	30,000.00	30,000.00
抚州市财政局亚行办	否	12,407.44	12,407.44
抚州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7,484.94	7,484.94
抚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是	-	7,000.00
资溪县资南公路项目有限公司	否	5,000.00	5,000.00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5,000.00	5,000.00
其他	-	181,036.35	106,075.65
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	459,654.77	409,251.32
合计	-	1,314,294.61	1,257,711.82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占款金额为 459,654.77 万元，占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34.97%，占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5.39%。发行人非经营性占款主要系发行人对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暂借款、与抚州市财政局、临川区财政局、抚州市财政局亚行办产生的资金往来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回款计划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性/非经营性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546.60	①136,011.60 万元为本部暂借款； ②40,535.00 万元为子公司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其的暂借款	①本部暂借款：3 年以内； ②子公司暂借款：4 年以内	①本部暂借款：发行人预计 2023 年前全部偿还； ②子公司暂借款：发行人预计 4 年内全部还款	非关联方	非经营性
抚州市财政局	42,179.44	资金往来款	5 年以内 31,428.27 万元，5 年以上 10,751.17 万元	发行人预计 3 年内全部偿还	非关联方	非经营性
临川区财政局	30,000.00	资金往来款	2 年以内	发行人预计 3 年内全部偿还	非关联方	非经营性
抚州市财政局亚行办	12,407.44	资金往来款	5 年以内 11,703.07 万元，5 年以上 704.37 万元	发行人预计 3 年内全部偿还	非关联方	非经营性
抚州高新置业	7,484.94	资金往来款	5 年以上	发行人预计 2 年内全	非关联方	非经营性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回款计划	与发行人 的关系	经营性/非 经营性
投资有限公司				部偿还		
合计	228,083.42	-	-	-	-	-

虽然上述其他应收款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况，但上述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地方行政单位或地方国企，近年来主要款项已有部分回款，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抚州市国资委，未发现相关主体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综上，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可能性较高。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前五大对手方信用资质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系发行人对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暂借款、与抚州市财政局、临川区财政局、抚州市财政局亚行办和抚州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产生的资金往来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除地方政府部门外各对手方信用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地方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抚州市高新区最大的城投公司，信用资质良好，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抚州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抚州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地方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抚州市高新区内标准厂房和人才公寓开发与建设、保障房开发与建设，信用资质良好，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形成原因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为支持抚州高新区发展对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暂借款，以及与抚州市财政局、临川区财政局、抚州市财政局亚行办和抚州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产生的资金往来款。

3)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偿还安排及依据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非经营性往来款偿还安排及依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 年 3 月末余额	偿还安排情况
1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546.60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回款 55,464.42 万元、2022 年回款 40,000.00 万元、2023 年回款 40,547.18 万元、2024 年回款 40,535.00 万元
2	抚州市财政局	42,179.44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回款 15,000.00 万元、2022 年回款 15,000.00 万元、2023 年回款 12,179.44 万元
3	临川区财政局	30,000.00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回款 10,000.00 万元、2022 年回款 10,000.00 万元、2023 年回款 10,000.00 万元
4	抚州市财政局亚行办	12,407.44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回款 5,000.00 万元、2022 年回款 5,000.00 万元、2023 年回款 2,407.44 万元
5	抚州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484.94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回款 2,484.94 万元、2022 年回款 5,0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回款安排明细预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回款金额
2021 年	99,527.93
2022 年	98,157.14
2023 年	99,869.76
2024 年	81,049.97
2025 年	81,049.97
合计	459,654.77

4) 非经营性占款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营性占款主要为发行人对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暂借款及与抚州市财政局、临川区财政局、抚州市财政局亚行办和抚州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产生的资金往来款，其中：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用于抚州高新区内招商引资项目，能够有力支持抚州高新区的产业和经济发展。

一方面，发行人对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暂借款能够大力支持抚州市高新区产业经济的发展，有利于抚州市整体的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为政府部门及企业拆借款项用于项目建设前期支出，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当地国有企业产生了部分资金往来款项，有助于推动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因此，发行人非经营性占款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没有实质性影响。

5) 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定价机制、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定价机制：对于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具体由公司计划财务部核实情况后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出书面意见，报分管副总及总经理审议后上报董事会予以审批确定。定价机制为根据借款的期限，利率参照国家中长期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执行。

决策程序：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均经过了发行人内部程序的审批，每笔非经营性借款均符合董事会授权的业务权责流程，遵循发行人自身的内部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发行人按照上述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实行单笔单批，严格管理，单笔金额控制在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10%。

信息披露：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合计459,654.77万元，占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34.97%，占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5.39%，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④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生的开发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设成本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814,585.39 万元、2,811,201.63 万元、3,427,867.72 万元及 3,563,121.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49%、36.69%、40.19% 及 40.74%。公司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383.76 万元，减少为 0.12%。公司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16,666.09 万元，增幅为 21.94%，主要系代建项目建设导致开发成本的增加。公司 2021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5,253.54 万元，增幅为 3.9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原材料	566.52	0.02%	346.50	0.01%	975.44	0.03%	981.84	0.03%

库存商品	1,011.20	0.03%	911.30	0.03%	388.98	0.01%	16.71	0.00%
低值易耗品	50.67	0.00%	7.43	0.00%	21.66	0.00%	10.47	0.00%
开发成本	3,561,492.87	99.95%	3,426,602.49	99.96%	2,809,815.55	99.95%	2,813,576.36	99.96%
合计	3,563,121.26	100.00%	3,427,867.72	100.00%	2,811,201.63	100.00%	2,814,585.39	100.00%

开发成本为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设成本。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1,359,037.45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地块坐落	权属单位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单位: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06)第002号	迎宾大道以南、外环路以东、凤岗河以西、抚八线以北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297,668.16	26,016.07	评估法	0.09	未抵押	否
2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06)第003号	迎宾大道以南、外环路以东、凤岗河以西、抚八线以北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310,788.22	17,497.29	评估法	0.06	未抵押	否
3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06)第006号	迎宾大道以南、外环路以东、凤岗河以西、抚八线以北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585,816.26	41,417.00	评估法	0.07	未抵押	否
4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13)第20号	东至玉茗大道以西84.3米、西至凤岗河、北至白岭下曾村、南至区间路II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20,786.77	2,941.64	评估法	0.14	未抵押	否
5	政府注入	抚国用(2008)第050006号	东至赣东大道；西至玉茗大道；北至新石抚路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179,334.23	18,847.93	评估法	0.11	未抵押	否
6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13)第21号	东至金巢大道、西至玉茗大道、北至竹山路以南约100米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57,306.95	10,367.63	评估法	0.18	未抵押	否
7	政府注入	抚国用(2008)第050037号	区间路2以南，赣东大道以西，抚八线以北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241,747.88	27,220.68	评估法	0.11	未抵押	否
8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09)第006号	文昌大道东侧(汝水宾馆)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45,040.23	5,486.99	评估法	0.12	未抵押	否
9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10)第001号	文昌大道以西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15,266.74	2,505.26	评估法	0.15	未抵押	否
10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10)第016号	高速下线以西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6,666.70	997.30	评估法	0.15	未抵押	否
11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10)第017号	原纺织品公司用地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8,126.71	1,009.33	评估法	0.15	未抵押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地块坐落	权属单位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单位: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2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10)第004号	大公路东路以南、文昌大道以西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55,220.28	19,050.90	评估法	0.34	未抵押	否
13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10)第020号	临川大道以北，外环路(西津大道)以西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98,387.16	40,102.98	评估法	0.41	未抵押	否
14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10)第021号	临川大道以北，外环路(西津大道)以西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141,294.04	43,193.00	评估法	0.31	未抵押	否
15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11)第002号	外环路以西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58,033.62	29,007.32	评估法	0.5	未抵押	否
16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13)第001号	安石大道南侧，玉茗大道延伸段西侧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58,873.63	24,611.59	评估法	0.42	未抵押	否
17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13)第004号	安石大道南侧，玉茗大道延伸段西侧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78,587.06	32,852.61	评估法	0.42	未抵押	否
18	政府注入	抚金投国用(2012)第001号	原抚州电机厂二工区，纵四路以西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321,268.27	110,323.03	评估法	0.34	未抵押	否
19	政府注入	抚金投国用(2012)第002号	原抚州电机厂二工区，科纵三路以东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423,268.78	166,174.57	评估法	0.39	未抵押	否
20	政府注入	抚金投国用(2012)第003号	临川大道以北，外环路(西津大道)以西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290,868.12	105,613.74	评估法	0.36	未抵押	否
21	政府注入	抚金投国用(2012)第004号	原抚州电机厂二工区，科纵三路以东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231,001.16	89,558.74	评估法	0.39	未抵押	否
22	政府注入	抚金投国用(2012)第005号	原抚州电机厂二工区，环城南路以南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266,934.67	91,664.95	评估法	0.34	未抵押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地块坐落	权属单位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单位: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23	政府注入	临国用(2012)字第113050号	抚吉高速连接线西侧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146,667.40	37,559.30	评估法	0.26	未抵押	否
24	政府注入	临国用(2012)字第113051号	抚吉高速连接线东侧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143,467.38	36,728.70	评估法	0.26	未抵押	否
25	政府注入	临国用(2012)字第113052号	抚吉高速连接线西侧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134,267.34	34,377.68	评估法	0.26	未抵押	否
26	政府注入	临国用(2012)字第113053号	抚吉高速连接线东侧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133,334.00	34,134.02	评估法	0.26	未抵押	否
27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10)第023号	赣东大道以西、玉茗大道以东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114,167.24	69,960.86	评估法	0.61	未抵押	否
28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12)第001号	东至市国安局及原阳光海岸公司用地、南至南门路、西至凤岗河堤、北至南关高桥村小组村庄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22,553.45	14,471.23	评估法	0.64	未抵押	否
29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12)第003号	临川大道以北，外环路(西津大道)以西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22,686.78	13,754.70	评估法	0.61	未抵押	否
30	政府注入	抚金国用(2009)第004号	抚河以西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133,334.00	1,144.84	评估法	0.01	未抵押	否
31	政府注入	抚金国用(2009)第005号	抚河以西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66,667.00	1,774.33	评估法	0.03	未抵押	否
32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12)第005号	抚河大道东侧(钟岭森林公园)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167,620.84	51,057.06	评估法	0.3	未抵押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地块坐落	权属单位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单位: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33	政府注入	抚投国用(2012)第006号	抚河西侧(钟岭森林公园)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110,047.22	33,520.49	评估法	0.3	未抵押	否
34	拍卖取得	赣(2019)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03508号	原师范地块	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让	商住	105,996.98	21,031.58	拍卖价	0.20	抵押	是
35	拍卖取得	赣(2019)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698号	温泉镇(生态文明示范区)青莲山路南侧、环城公路西侧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商住	173,333.33	42,891.97	拍卖价	0.24	抵押	是
36	政府注入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97号	抚州市赣东大道1332号(丙纶厂西侧)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办公	3,691.35	1,661.11	评估法	0.45	未抵押	否
37	政府注入	赣(2018)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856号/第0010857号	抚北东路21号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综合用地	1,578.12	94.69	评估法	0.06	未抵押	否
38	政府注入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5401号	东乡区小璜镇艾家村背面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住宅用地	10,485.00	209.71	评估法	0.02	未抵押	否
39	政府注入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5399号	东乡区虎圩乡坎头村坎头组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住宅用地	5,332.00	106.65	评估法	0.02	未抵押	否
40	政府注入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5398号	东乡区东红路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145.00	25.19	评估法	0.02	未抵押	否
41	政府注入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5403号	东乡区王桥乡王桥村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244.30	27.37	评估法	0.02	未抵押	否
42	政府注入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5397号	东乡区萝卜岗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综合用地	23,150.00	509.30	评估法	0.02	未抵押	否
43	政府注入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东乡区虎形山铁石大石下队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	划拨	住宅用地	994.09	21.87	评估法	0.02	未抵押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地块坐落	权属单位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单位: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0005400 号		团有限公司								
44	政府注入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5396号	东乡区胜利街西门巷北22号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综合办公	516.79	31.01	评估法	0.06	未抵押	否
45	政府注入	赣(2018)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01490号	马鞍乡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机关团地用地	290.80	18.45	评估法	0.06	未抵押	否
46	政府注入	赣(2019)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01744号	航埠镇鸽源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机关团地用地	401.00	6.42	评估法	0.02	未抵押	否
47	政府注入	赣(2018)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01486号	郊西乡刘家洲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机关团地用地	1,019.83	16.32	评估法	0.02	未抵押	否
48	政府注入	赣(2018)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01488号	桃源林场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机关团地用地	806.50	12.90	评估法	0.02	未抵押	否
49	政府注入	赣(2018)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01489号	礼陂乡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机关团地用地	370.20	8.14	评估法	0.02	未抵押	否
50	政府注入	赣(2018)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01494号	罗陂岗(职中)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机关团地用地	7,222.20	115.56	评估法	0.02	未抵押	否
51	政府注入	赣(2017)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4300号/第004301号/第004302号	东门口 64 号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机关团地用地	464.43	13.93	评估法	0.03	未抵押	否
52	政府注入	赣(2018)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01496号	石桥加油站南边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机关团地用地	754.00	12.06	评估法	0.02	未抵押	否
53	政府注入	赣(2018)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01487号	礼陂沧源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机关团地用地	584.00	9.34	评估法	0.02	未抵押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地块坐落	权属单位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单位: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54	政府注入	赣(2018)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01485号	石庄乡七里亭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机关团地用地	1,212.20	19.40	评估法	0.02	未抵押	否
55	政府注入	赣(2018)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432号	金溪县陆坊乡陆坊街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机关团地用地	2,360.90	51.94	评估法	0.02	未抵押	否
56	政府注入	赣(2018)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431号	金溪县琅琚镇枫山街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机关团地用地	9,195.05	165.51	评估法	0.02	未抵押	否
57	政府注入	赣(2018)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842号	抚临路19号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687.45	41.25	评估法	0.06	未抵押	否
58	政府注入	赣(2018)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784号	抚昌路45号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机关团地用地	1,728.29	127.89	评估法	0.07	未抵押	否
59	政府注入	赣(2018)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175号	钟岭谢家村委会钟岭小组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967.61	118.06	评估法	0.06	未抵押	否
60	政府注入	赣(2018)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01491号	郭圩贯桥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机关团地用地	738.29	13.29	评估法	0.02	未抵押	否
61	政府注入	赣(2018)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858号	孝桥一组(孝桥中学对面)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76.81	16.96	评估法	0.05	未抵押	否
62	政府注入	赣(2018)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185号	钟岭乡长岭村公所张家村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科教用地	9,804.90	441.22	评估法	0.05	未抵押	否
63	政府注入	赣(2018)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179号	钟岭十字亭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仓储用地	863.10	38.84	评估法	0.05	未抵押	否
64	政府注入	赣(2018)临川区不动产权第0002787号	湖南乡鹏溪村一组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综合办公	1,334.28	40.03	评估法	0.03	未抵押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地块坐落	权属单位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单位: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65	政府注入	赣(2018)临川区不动产权第0002743号	上顿渡抚八线以南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机关团地用地	22,672.00	1,020.24	评估法	0.05	未抵押	否
66	政府注入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108号	玉茗大道通达大厦1栋306室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综合办公	105.61	50.67	评估法	0.4798	未抵押	否
67	政府注入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094号	玉茗大道栋通达大厦305室、405室、505室、605室、705室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综合办公	784.17	370.04	评估法	0.4719	未抵押	否
68	政府注入	赣(2018)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433号	金溪县秀谷镇里五村下肖村小组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工业用地	10,540.48	91.70	评估法	0.0087	未抵押	否
							225.4	16.23		0.072		
69	政府注入	赣(2019)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02379号	崇仁县交通路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综合办公	758.77	239.01	评估法	0.315	未抵押	否
70	政府注入	赣(2019)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02378号	崇仁县交通路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住宅用地	2,948.29	1,011.26	评估法	0.343	未抵押	否
71	政府注入	赣(2019)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02380号	崇仁县六家桥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机关团地用地	1,852.15	27.78	评估法	0.015	未抵押	否
72	政府注入	赣(2019)崇仁县不动产权第0008159号	南城县建昌镇南城大桥西侧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公路用地	7,742.95	116.15	评估法	0.015	未抵押	否
73	拍卖取得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098号	荆公路(花家巷至大公路)东侧及西侧(S1地块)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3,043.76	1,961.28	拍卖价	0.64	未抵押	是
74	拍卖取得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097号	荆公路(花家巷至大公路)东侧及西侧(S2地块)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548.73	1,642.30	拍卖价	0.64	未抵押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地块坐落	权属单位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单位: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75	拍卖取得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096号	荆公路(花家巷至大公路)东侧及西侧(S3地块)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579.49	373.40	拍卖价	0.64	未抵押	是
76	拍卖取得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823号	荆公路(花家巷至大公路)东侧及西侧(S4地块)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2,737.14	1,763.70	拍卖价	0.64	抵押	是
77	拍卖取得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095号	荆公路(花家巷至大公路)东侧及西侧(S5地块)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91.96	123.69	拍卖价	0.64	未抵押	是
78	拍卖取得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094号	荆公路(花家巷至大公路)东侧及西侧(S6地块)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6,128.31	3,948.84	拍卖价	0.64	未抵押	是
79	拍卖取得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100号	荆公路(花家巷至大公路)东侧及西侧(S8地块)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22.49	78.93	拍卖价	0.64	未抵押	是
80	拍卖取得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102号	荆公路(花家巷至大公路)东侧及西侧(S9地块)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752.47	13,372.06	拍卖价	0.64	未抵押	是
81	拍卖取得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101号	荆公路(花家巷至大公路)东侧及西侧(S10地块)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597.06	384.72	拍卖价	0.64	未抵押	是
82	拍卖取得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099号	荆公路(花家巷至大公路)东侧及西侧(S11地块)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748.14	482.07	拍卖价	0.64	未抵押	是
83	拍卖取得	权证办理中	荆公路(花家巷至大公路)东侧及西侧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	出让	-	15,144.05	9,758.22	拍卖价	0.64	未抵押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地块坐落	权属单位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单位: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展有限责任公司								
84	拍卖取得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815号	州学岭路、东岳观路、四眼井路沿线(S1地块)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452.40	289.62	拍卖价	0.64	抵押	是
85	拍卖取得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822号	州学岭路、东岳观路、四眼井路沿线(S2地块)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2,453.92	1,570.95	拍卖价	0.64	抵押	是
86	拍卖取得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816号	州学岭路、东岳观路、四眼井路沿线(S4地块)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11,951.72	7,651.25	拍卖价	0.64	抵押	是
87	拍卖取得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824号	州学岭路、东岳观路、四眼井路沿线(S5地块)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2,050.25	1,312.53	拍卖价	0.64	抵押	是
88	拍卖取得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820号	州学岭路、东岳观路、四眼井路沿线(S6地块)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2,608.10	1,669.65	拍卖价	0.64	抵押	是
89	拍卖取得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818号	州学岭路、东岳观路、四眼井路沿线(S7地块)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996.80	638.13	拍卖价	0.64	抵押	是
90	拍卖取得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819号	州学岭路、东岳观路、四眼井路沿线(S8地块)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505.90	323.87	拍卖价	0.64	抵押	是
91	拍卖取得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817号	州学岭路、东岳观路、四眼井路沿线(S9地块)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1,307.80	837.23	拍卖价	0.64	抵押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地块坐落	权属单位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单位: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92	拍卖取得	赣(2020)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821号	州学岭路、东岳观路、四眼井路沿线(S10地块)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3,370.50	2,157.73	拍卖价	0.64	抵押	是
93	拍卖取得	权证办理中	州学岭路、东岳观路、四眼井路沿线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	4,549.47	2,912.48	拍卖价	0.64	未抵押	是
	合计	-	-	-	-	-	5,487,218.07	1,359,037.45	-	-	-	-

发行人存货中的开发成本主要系项目建设已经投入的建设成本。发行人承担的项目主要采用委托代建的方式开展，就有关项目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其中部分符合要求的项目签署了回购协议和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发行人项目收入主要由项目投资成本加上一定比例代建费构成（不同项目的代建费在8.5%-15%之间）。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中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对手方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预计建设周期	是否签署协议	协议签署时间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1	抚州市温泉景区城镇化基础设施项目	抚州市财政局	249,850.00	129,570.26	2014.01-20 20.12	是	2013.12	143,966.96	143,966.96
2	抚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抚州市财政局	347,100.90	295,035.77	2014.01-20 20.12	是	2013.12	-	-
3	亚行抚州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改善项目	抚州市人民政府	128,045.36	120,237.19	2013.06-20 19.06	是	2016.07	-	-
4	西津华庭公租房小区建设项目	市场化运作	55,000.00	44,414.74	2018.07-20 21.12	否	-	-	-
5	西津家园公租房小区建设项目	市场化运作	36,148.00	35,448.19	2018.07-20 21.12	否	-	-	-
6	孝桥佳园安置房小区建设项目	市场化运作	39,324.00	33,725.91	2018.12-20 20.12	否	-	-	-
7	新区家园安置房小区建设项目	市场化运作	64,862.53	55,292.00	2018.12-20 21.09	否	-	-	-
8	钟岭锦园安置房小区建设项目	市场化运作	103,565.78	78,848.00	2018.12-20 21.04	否	-	-	-
9	梦湖锦园安置房小区建设项目	市场化运作	43,302.85	38,579.00	2018.12-20 21.09	否	-	-	-
10	仙溪安置点建设工程	抚州市人民政府	18,517.84	16,751.23	2016.06-20 20.01	否	-	-	-
11	六水桥小游园	抚州市人民政府、个人	16,213.89	18,102.00	2013.03-20 19.09	否	-	10,316.80	10,316.80
12	抚临路农贸市场	抚州市人民政府	16,675.00	13,812.00	2016.07-20 19.10	否	-	-	-
13	文化传媒中心	市场化运作	174,000.00	44,763.00	2016.07-20 21.12	否	-	-	5,040.00
14	投资大厦（市民中心）	市场化运作	10,000.00	6,098.50	2016.07-20 19.10	否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对手方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预计建设周期	是否签署协议	协议签署时间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15	梦湖公馆项目	市场化运作	55,200.00	44,963.12	2018.08-20 20.06	否	-	-	62,087.43
16	梦湖天玺项目	市场化运作	180,000.00	98,091.93	2019.10-20 23.12	否	-	-	52,502.62
	合计		1,537,806.15	1,073,732.84				154,283.76	273,913.81

注：发行人开发成本中部分项目未确认收入及未回款的主要原因系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77,268.35 万元、1,287,552.49 万元、1,320,400.29 万元和 1,320,400.2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80%、16.80%、15.48% 及 15.10%。公司 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110,284.14 万元，增幅为 626.33%，主要系抚州市下属区县城投公司的股权转让至发行人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2,847.80 万元，增幅为 2.55%，主要系公司增加对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抚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公司的投资所致。公司 2021 年 3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60.00	1,460.00	1,460.00
抚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0	-	-
抚州振兴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50.00	29,150.00	29,150.00
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	1,000.00	1,000.00	1,000.00
抚州中建五局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2,897.80	500.00	500.00
抚州五洋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90.00
抚州玉茗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00
江西中光财盛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江西华辰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200.00
资溪县资南公路项目有限公司	3,430.00	3,430.00	3,430.00
上饶市宏建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41.45	1,041.45	1,041.45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0,703.49	200,703.49	120,696.90
抚州市常青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	-
抚州华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江西省金溪县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04,132.88	104,132.88	-
南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101.29	48,101.29	-
南城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488.10	75,488.10	-
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4,233.81	174,233.81	-
宜黄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562.46	119,562.46	-
黎川县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752.35	31,752.35	-
抚州市东乡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2,325.30	122,325.30	-
资溪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1,342.22	61,342.22	-
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846.95	125,846.95	-
乐安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82.20	167,082.20	-
合计	1,320,400.29	1,287,552.49	177,268.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	-	-	40.00	40.00
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3.24	119.92	92.91
合计	-	133.24	159.92	132.91

⑥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319,909.83 万元、331,324.49 万元、351,324.27 万元及 351,324.2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06%、4.32%、4.12% 及 4.02%。公司 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1,414.66 万元，增幅为 3.57%，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 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999.78 万元，增幅为 6.04%，主要系公司新入账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公司 2021 年 3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文昌雅苑、祥和家园、悦居佳园、怡居佳园和民心佳园五个公租房小区组成，具体组成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地理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20年度 租金收入	2020年末公 允价值	2019年末公 允价值	公允价值 变动幅度	公允价值 变动原因
文昌雅苑	抚州市大公东路以南、中洲堤以东	出租	68,705.60	189.64	28,883.83	27,482.24	5.10%	评估增值
祥和家园	抚州市临川大道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北侧	出租	111,582.79	221.97	46,589.45	52,409.04	-11.10%	评估增值
悦居佳园	抚州市抚北东路	出租	298,491.21	1,578.57	131,741.37	125,286.15	5.15%	评估增值

项目	地理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20 年度 租金收入	2020 年末公 允价值	2019 年末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变动幅度	公允价值 变动原因
怡居佳园	抚州市陆象山大道	出租	218,807.62	1,567.39	104,027.14	100,734.21	3.27%	评估增值
民心佳园	抚州市钟岭大道以北、钟岭新村以南	出租	54,003.75	235.61	23,457.25	25,412.85	-7.70%	评估增值
合计		-	751,590.97	3,793.18	334,699.04	331,324.49	1.02%	-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盈利模式为出租，租金由子公司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取。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2-0415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文昌雅苑、祥和家园、悦居佳园、怡居佳园和民心佳园投资性房地产2020年12月31日基准日评估价值为334,699.04万元，2020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374.55万元。

⑦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82,112.40 万元、279,374.65 万元、59,979.19 万元和 58,837.8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6%、3.65%、0.70% 和 0.67%。公司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737.75 万元，降幅为 0.97%。公司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19,395.46 万元，降幅为 78.53%，主要系文昌里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历史文化街区横街区域整治、修缮工程转入存货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141.38 万元，降幅为 1.90%。

2018-2020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勘察院大楼	396.11	396.11	360.00
金巢经济开发区四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	37,834.54	41,381.12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5,387.06	3,566.33	3,550.33
赣抚建设工程	95.86	10.96	0.20
公交站牌建设工程	3,008.69	882.70	17.41
金溪医养工程	2,578.14	-	-
抚州市现代农业科技园工程	-	-	1,270.92
名园九龙湾房产装修工程	-	4,821.02	4,365.32
交建投承接项目	48,360.83	16,060.41	8,175.06
路桥公司自建项目	55.90	-	-
寻梦牡丹亭项目	-	-	70,756.8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文昌里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	-	184,656.70	152,159.20
历史文化街区横街区域整治、修缮工程	-	30,607.40	-
三翁花园景区建设工程	-	-	76.00
智慧旅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5.21	-	-
安达钢棚结构工程	1.40	538.48	-
合计	59,979.19	279,374.65	282,112.40

⑧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02,202.12 万元、360,058.61 万元、418,493.17 万元和 302,564.5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36%、4.70%、4.91% 和 3.46%。公司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42,143.51 万元，减少 10.48%，主要系金巢四期基础设施部分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城西堤防洪、新城区路网等工程项目建成转出确认收入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8,434.56 万元，增幅为 16.23%，主要系发行人金巢开发区三期道路、排水排污、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15,928.62 万元，降幅为 27.7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建设单位
赣东大道	2,617.72	2,617.72	2,617.72	是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区间路	1,778.81	1,778.81	1,778.81	是	
文化中心广场	2,851.01	2,851.01	2,851.01	是	
文化名人生态园	57,636.60	57,636.60	57,636.60	否	
抚河大道	148.54	148.54	148.54	是	
廖坊库区水利枢纽工程	92,581.34	92,581.34	92,581.34	是	
市政府行政中心办公楼	28,748.93	28,748.93	28,748.93	否	
其他零星市政工程项目	0.35	0.35	0.35	否	
金巢四期基础设施建设	-	-	1,361.07	否	
污水收集管网	-	-	360.63	否	
城西堤防洪	-	-	321.85	否	
新城区路网	-	-	806.56	否	
园林绿化带工程	50,449.64	50,449.64	50,449.64	是	
廉租房项目	88,333.27	71,651.13	109,203.71	否	
金巢开发区三期道路、排水排污、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7,523.17	36,570.75	36,570.75	否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建设单位
汤显祖大剧院	13,206.43	13,206.43	13,206.43	是	限公司
农科院土地及房屋	-	-	3,558.18	否	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电视剧投资	800.00	-	-	否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金	1,817.36	1,817.35	-	否	
合计	418,493.17	360,058.61	402,202.12	-	-

2、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72,387.26	26.88%	1,363,565.53	30.07%	1,210,174.44	32.06%	874,723.36	27.41%
非流动负债	3,461,160.78	73.12%	3,171,156.98	69.93%	2,564,410.13	67.94%	2,316,442.51	72.59%
负债总计	4,733,548.04	100.00%	4,534,722.51	100.00%	3,774,584.57	100.00%	3,191,165.87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191,165.87 万元、3,774,584.57 万元、4,534,722.51 万元和 4,733,548.0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874,723.36 万元、1,210,174.44 万元、1,363,565.53 万元和 1,272,387.26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7.41%、32.06%、30.07% 和 26.88%；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16,442.51 万元、2,564,410.13 万元、3,171,156.98 万元和 3,461,160.78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72.59%、67.94%、69.93% 和 73.12%。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等业务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相匹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700.00	3.10%	153,850.00	3.39%	188,803.50	5.00%	98,400.00	3.08%
应付票据	8,090.00	0.17%	5,440.00	0.12%	7,500.00	0.20%	-	-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49,682.57	3.16%	146,021.80	3.22%	123,329.72	3.27%	92,729.82	2.91%
预收款项	498,810.97	10.54%	556,286.47	12.27%	366,002.04	9.70%	375,159.27	11.76%
应付职工薪酬	1,112.58	0.02%	1,496.75	0.03%	1,956.92	0.05%	1,618.39	0.05%
应交税费	42,835.71	0.90%	42,706.47	0.94%	29,126.43	0.77%	26,326.00	0.82%
其他应付款	292,909.11	6.19%	289,429.35	6.38%	326,568.40	8.65%	233,179.89	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246.32	2.79%	87,890.28	1.94%	166,887.43	4.42%	47,310.00	1.48%
其他流动负债	-	-	80,444.42	1.7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72,387.26	26.88%	1,363,565.53	30.07%	1,210,174.44	32.06%	874,723.36	27.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9,582.08	40.76%	1,830,276.50	40.36%	1,596,037.20	42.28%	1,632,195.96	51.15%
应付债券	1,345,247.20	28.42%	1,151,751.20	25.40%	751,702.40	19.91%	420,553.60	13.18%
长期应付款	175,549.44	3.71%	175,690.55	3.87%	195,245.82	5.17%	255,237.37	8.00%
预计负债	-	-	713.13	0.02%	706.29	0.02%	630.83	0.02%
递延收益	-	-	1,943.54	0.04%	10,780.00	0.29%	740.00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82.06	0.23%	10,782.06	0.24%	9,938.42	0.26%	7,084.76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1,160.78	73.12%	3,171,156.98	69.93%	2,564,410.13	67.94%	2,316,442.51	72.59%
负债合计	4,733,548.04	100.00%	4,534,722.51	100.00%	3,774,584.57	100.00%	3,191,165.8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公司 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83,418.70 万元，增幅为 18.28%，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债券的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60,137.94 万元，增幅为 20.14%，主要系公司预收款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98,825.54 万元，增幅为 4.38%，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①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8,400.00 万元、188,803.50 万元、

153,850.00 和 146,700.00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08%、5.00%、3.39% 和 3.10%。公司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0,403.50 万元，增幅为 91.87%，系银行借款的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4,953.50 万元，降幅为 18.51%，主要系部分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所致。公司 2021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7,150.00 万元，降幅为 4.6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2,800.00	82,500.00	114,253.50	52,900.00
保证借款	63,900.00	71,350.00	60,550.00	38,000.00
抵押借款	-	-	14,000.00	7,500.00
合计	146,700.00	153,850.00	188,803.50	98,400.00

②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2,729.82 万元、123,329.72 万元、146,021.80 万元和 149,682.57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46%、2.91%、3.22% 和 3.16%。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0,599.90 万元，增幅为 33.00%，主要系应付工程款的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2,692.08 万元，增幅为 18.40%，主要系应付工程款的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660.77 万元，增幅为 2.51%。

③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75,159.27 万元、366,002.04 万元、556,286.47 万元和 498,810.97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92%、11.76%、12.27% 和 10.54%。公司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9,157.23 万元，降幅为 2.44%。公司 2020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0,284.43 万元，增幅为 51.99%，主要系公司预收财政局的代建款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7,475.50 万元，降幅为 10.33%，主要系公

司廉租房项目确认收入结转部分预收回购款所致。

④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收到市及各区县财政局的保证金。保证金主要系为了加快各区县棚改项目推进进度，统筹安排建设资金按时到位，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了棚改专项贷款，为保障及时还本付息，发行人收到市及各区县财政局划转的保证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3,179.89 万元、326,568.40 万元、289,429.35 万元和 292,909.11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7.31%、8.65%、6.38% 和 6.19%。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3,388.51 万元，增幅为 40.05%，主要系往来款的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7,139.05 万元，降幅为 11.37%，主要系工程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结算所致。公司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479.76 万元，增幅为 1.2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抚州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2,382.43	14.47%
各县区城投保证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6,968.10	9.21%
江西省崇仁师范学校	非关联方	代借款	25,067.22	8.56%
抚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056.00	4.46%
合计	-	-	107,473.75	36.6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抚州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2,382.43	14.64%
各区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6,968.10	9.32%
江西省崇仁师范学校	非关联方	代借款	25,067.22	8.66%
抚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056.00	4.51%
合计	-	-	107,473.75	37.13%

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7,310.00 万元、166,887.43 万元、87,890.28 万元及 132,246.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4.42%、1.94% 及 2.79%。公司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19,577.43 万元，增幅为 252.75%，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78,997.15 万元，降幅为 47.34%，主要系部分借款的偿还所致。公司 2021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4,356.04 万元，增幅为 50.47%，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增加所致。

⑥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32,195.96 万元、1,596,037.20 万元、1,830,276.50 万元及 1,929,582.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51.15%、42.28%、40.36% 及 40.76%。公司 2019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6,158.76 万元，降幅为 2.22%。公司 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34,239.30 万元，增幅为 14.68%，主要系长期项目贷款融资有所增加。公司 2021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9,305.58 万元，增幅为 5.43%，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62,400.97	222,400.97	128,286.91	139,002.20
抵押借款	135,056.42	135,066.42	189,014.86	162,290.86
质押借款	1,298,297.99	1,264,061.99	1,081,374.70	1,179,448.17
保证借款	233,826.70	208,747.12	197,360.71	151,454.73
合计	1,929,582.08	1,830,276.50	1,596,037.20	1,632,195.96

⑦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420,553.60 万元、751,702.40 万元、1,151,751.20

万元和 1,345,247.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3.18%、19.91%、25.40% 和 28.42%。公司 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31,148.80 万元，增幅为 78.74%，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发行了“19 抚州投资 PPN001”、“19 抚州 01”、“19 抚州投资 MTN001”、“19 抚州投资 MTN002”、“19 抚州投资 MTN003”、“19 抚州投资 MTN004”。公司 2020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00,048.80 万元，增幅为 53.22%，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发行了“20 抚州投资 PPN001”、“20 抚州投资 PPN002”、“20 抚州投资 MTN001”、“20 抚州投资 MTN002”、“20 抚州投资 PPN003”、“20 抚州投资 PPN004”、“20 赣抚州城投 ZR001”、“20 抚州 01”、“20 抚州 02”等债权融资产品。公司 2021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增加 193,496.00 万元，增幅为 16.8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3 月发行了“21 抚州 01”、“21 抚州 02”、“21 抚州投资 PPN001”等债权融资产品。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账面余额
1	19 抚州 01	2019-11-15	2022-11-15	2024-11-15	5	21.00	4.70	21.00
2	20 抚州 01	2020-09-17	2023-09-17	2025-09-17	5	10.00	4.70	10.00
3	20 抚州 02	2020-11-25	2023-11-25	2025-11-25	5	8.00	4.88	8.00
4	21 抚州 01	2021-01-22	2024-01-22	2026-01-22	5	7.00	4.69	7.00
5	21 抚州 02	2021-03-22	2024-03-22	2026-03-22	5	15.00	4.50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61.00	-	61.00
6	17 抚投专项债	2017-10-30	-	2024-10-30	7	9.30	5.70	7.37
企业债券小计		-	-	-	-	9.30	-	7.37
7	18 抚州投资 MTN001	2018-03-29	2021-03-29	2023-03-29	5	10.00	6.14	0.40
8	18 抚州投资 MTN002	2018-09-28	2021-09-28	2023-09-28	5	2.00	6.29	2.00
9	19 抚州投资 PPN001	2019-01-08	-	2022-01-08	3	5.00	6.05	5.00
10	19 抚州投资 MTN001	2019-01-11	2022-01-11	2024-01-11	5	3.00	4.67	3.00
11	19 抚州投资 MTN002	2019-08-16	2022-08-16	2024-08-16	5	11.00	4.18	11.00
12	19 抚州投资 MTN003	2019-09-05	2022-09-05	2024-09-05	5	4.50	4.17	4.50
13	19 抚州投资 MTN004	2019-12-26	-	2024-12-26	5	4.00	4.48	4.00
14	20 抚州投资 PPN001	2020-01-03	-	2023-01-03	3	3.00	4.60	3.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账面余额
15	20 抚州投资 PPN002	2020-03-10	-	2023-03-10	3	5.00	4.00	5.00
16	20 抚州投资 MTN001	2020-03-13	2023-03-13	2025-03-13	5	5.00	3.49	5.00
17	20 抚州投资 MTN002	2020-04-03	2023-04-03	2025-04-03	5	6.50	3.57	6.50
18	20 抚州投资 PPN003	2020-04-24	-	2023-04-24	3	2.00	3.97	2.00
19	21 抚州投资 PPN001	2021-01-12	2023-01-12	2024-01-12	3	9.00	4.75	9.00
20	抚州交建投私募可转债	2018-04-02	-	2021-04-02	3	1.00	7.80	1.00
21	20 赣抚州城投 ZR001	2020-03-24	-	2023-03-24	3	5.00	4.77	4.75
其他小计		-	-	-	-	76.00	-	66.15
合计		-	-	-	-	146.30	-	134.52

⑧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55,237.37 万元、195,245.82 万元、175,690.55 和 175,549.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00%、5.17%、3.87% 和 3.71%。公司 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59,991.55 万元，降幅为 23.50%，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借款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9,555.27 万元，降幅为 10.02%，主要系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及中国工商银行债权投资资金偿还所致。公司 2021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41.11 万元，降幅为 0.08%。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93,237.07	93,378.17	147,226.26	213,832.09
专项应付款	82,312.37	82,312.37	48,019.56	41,405.28
合计	175,549.44	175,690.55	195,245.82	255,237.37

（二）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91.90	-130,024.03	-172,367.23	66,92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20.46	-47,258.23	-180,186.50	-461,20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06.93	439,862.60	585,629.48	617,77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578.38	262,580.34	233,075.76	223,491.1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927.60 万元、-172,367.23 万元、-130,024.03 万元及 98,691.9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239,294.8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所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具有项目建设成本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且公司在建项目规模较大，投入增加而回款存在滞后，导致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42,343.2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1,209.80 万元、-180,186.50 万元、-47,258.23 万元及 -225,520.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的购入，以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产生的投资性现金流出规模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7,773.31 万元、585,629.48 万元、439,862.60 万元及 256,406.93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银行借款融资和债券融资。近年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融资规模有所增加，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正。

（三）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相关主要数据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1	3.50	2.85	4.64
存货周转率（次）	0.17	0.16	0.13	0.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07	0.06	0.07

注：上表中 2021 年 1-3 月的指标已作年化处理。

2、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4、2.85、3.50 及 3.51。2018 年以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抚州文旅投、抚州交建投和赣东路桥三家子公司并表后使得公司应收工程款规模大幅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3、0.13、0.16 及 0.17。2018 年以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要系抚州文旅投、抚州交建投和赣东路桥三家子公司并表后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大幅提升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7、0.06、0.07 及 0.08，报告期内维持相对较低的水平，主要系近年来随着政府加大对发行人的资产注入导致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不断加大所致。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前期投资项目逐步进入回报期，项目收入和成本将逐步确认，未来公司营运能力将相应得到提升。

（四）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相关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8,287.17	603,720.20	449,900.51	387,376.76
主营业务收入	168,287.17	603,720.20	449,900.51	387,376.76
营业总成本	156,225.99	539,613.44	410,004.03	365,139.02
主营业务成本	145,787.32	500,477.63	374,897.51	336,181.65
营业利润	20,961.18	114,387.80	94,210.06	75,250.51
利润总额	22,008.88	100,415.19	85,511.98	75,633.73
净利润	19,335.15	78,736.40	71,681.01	61,462.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3.37	17.10	16.67	13.22
净利润率 (%)	11.49	13.04	15.93	1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3	2.00	2.04	2.1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1,462.31 万元、71,681.01 万元、78,736.40 万元和 19,335.1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8%、2.04%、2.00% 和 1.93%。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10,218.70 万元，增幅为 16.63%；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7,055.39 万元，增幅 9.84%，均系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砂/砾石销售业务规模大幅扩大所致。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	51,297.96	30.48%	187,537.95	31.06%	132,467.67	29.44%	94,747.72	24.46%
供水及安装收入	8,374.85	4.98%	13,219.46	2.19%	12,191.41	2.71%	11,408.50	2.95%
房地产销售收入	-	-	379.90	0.06%	1,985.23	0.44%	2,623.69	0.68%
公交收入	799.07	0.47%	3,805.47	0.63%	3,817.08	0.85%	3,872.71	1.00%
工程施工收入	65,384.12	38.85%	210,966.29	34.94%	174,126.41	38.70%	203,981.40	52.66%
担保收入	8.91	0.01%	225.03	0.04%	55.58	0.01%	46.61	0.01%
混凝土收入	1,825.71	1.08%	14,182.32	2.35%	12,180.54	2.71%	7,153.49	1.85%
砂/砾石收入	17,737.32	10.54%	94,693.23	15.68%	66,201.85	14.71%	50,313.72	12.99%
勘测、测绘、规划收入	2,249.03	1.34%	6,438.20	1.07%	5,320.09	1.18%	5,503.21	1.4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宣传检测咨询租金收入	242.05	0.14%	7,890.37	1.31%	2,079.48	0.46%	5,082.90	1.31%
销售商品收入	20,368.14	12.10%	54,193.62	8.98%	22,468.43	4.99%	-	-
演出住宿餐饮旅游收入	-	-	2,494.37	0.41%	9,895.72	2.20%	2,642.81	0.68%
广告收入	-	-	995.70	0.16%	-	-	-	-
教育服务收入	-	-	58.42	0.01%	-	-	-	-
保安押运收入	-	-	6,639.87	1.10%	7,111.01	1.58%	-	-
营业收入	168,287.17	100.00%	603,720.20	100.00%	449,900.51	100.00%	387,376.76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376.76 万元、449,900.51 万元、603,720.20 万元和 168,287.17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分别为 94,747.72 万元、132,467.67 万元、187,537.95 万元和 51,297.96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4.46%、29.44%、31.06% 和 30.48%；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203,981.40 万元、174,126.41 万元、210,966.29 万元和 65,384.12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52.66%、38.70%、34.94% 和 38.85%；砂/砾石收入分别为 50,313.72 万元、66,201.85 万元、94,693.23 万元和 17,737.32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2.99%、14.71%、15.68% 和 10.54%。最近三年及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和砂/砾石收入合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达 90.11%、82.85%、81.69% 和 79.88%，系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62,523.75 万元，增幅 16.14%，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混凝土销售收入和砂/砾石收入增加及公司新增销售商品业务板块收入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53,819.69 万元，增幅为 34.19%，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混凝土销售收入和砂/砾石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本	45,993.48	31.55%	170,324.06	34.03%	121,538.40	32.42%	89,036.95	26.48%
供水成本	6,714.68	4.61%	7,591.26	1.52%	6,790.85	1.81%	6,978.41	2.08%
房地产销售成本	-	-	321.45	0.06%	1,414.57	0.38%	2,238.45	0.67%
公交成本	1,967.03	1.35%	7,692.43	1.54%	7,662.50	2.04%	6,814.95	2.03%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成本	62,695.22	43.00%	202,909.99	40.54%	165,958.91	44.27%	198,777.90	59.13%
担保成本	0.07	0.00%	-	-	-	-	-	-
混凝土成本	1,682.99	1.15%	12,956.78	2.59%	10,996.71	2.93%	6,428.04	1.91%
砂/砾石成本	5,537.22	3.80%	27,268.00	5.45%	21,501.53	5.74%	19,200.57	5.71%
勘测、测绘、规划成本	1,083.34	0.74%	3,987.95	0.80%	3,339.08	0.89%	3,095.56	0.92%
宣传检测咨询租金成本	177.68	0.12%	2,256.43	0.45%	1,165.94	0.31%	938.08	0.28%
销售商品成本	19,935.61	13.67%	53,345.03	10.66%	22,044.92	5.88%	-	-
演出住宿餐饮旅游成本	-	-	8,363.19	1.67%	9,427.99	2.51%	2,672.74	0.80%
广告成本	-	-	769.11	0.15%	-	-	-	-
教育服务成本	-	-	31.61	0.01%	-	-	-	-
保安押运成本	-	-	2,660.35	0.53%	3,056.10	0.82%	-	-
营业成本	145,787.32	100.00%	500,477.63	100.00%	374,897.51	100.00%	336,181.65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36,181.65 万元、374,897.51 万元、500,477.63 万元和 145,787.32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本分别为 89,036.95 万元、121,538.40 万元、170,324.06 万元和 45,993.48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26.48%、32.42%、34.03% 和 31.55%；工程施工成本分别为 198,777.90 万元、165,958.91 万元、202,909.99 万元和 62,695.22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59.13%、44.27%、40.54% 和 43.00%；砂/砾石成本为 19,200.57 万元、21,501.53 万元、27,268.00 万元和 5,537.22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5.71%、5.74%、5.45% 和 3.8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本、工程施工成本及砂/砾石成本合计数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91.32%、82.43%、80.02% 和 78.35%，系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304.48	23.58%	17,213.89	16.67%	10,929.27	14.57%	5,710.77	11.15%
供水业务	1,660.17	7.38%	5,628.20	5.45%	5,400.55	7.20%	4,430.09	8.65%
房地产销售业务	-	-	58.45	0.06%	570.66	0.76%	385.24	0.75%
公交业务	-1,167.95	-5.19%	-3,886.96	-3.76%	-3,845.42	-5.13%	-2,942.25	-5.75%
工程施工工业务	2,688.90	11.95%	8,056.30	7.80%	8,167.50	10.89%	5,203.51	10.16%
担保业务	8.84	0.04%	225.03	0.22%	55.58	0.07%	46.61	0.0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凝土业务	142.72	0.63%	1,225.53	1.19%	1,183.84	1.58%	725.45	1.42%
砂/砾石业务	12,200.11	54.22%	67,425.23	65.31%	44,700.32	59.60%	31,113.14	60.77%
勘测、测绘、规划业务	1,165.69	5.18%	2,450.25	2.37%	1,981.01	2.64%	2,407.65	4.70%
宣传检测咨询租金业务	64.37	0.29%	5,633.94	5.46%	913.54	1.22%	4,144.82	8.10%
销售商品业务	432.52	1.92%	848.59	0.82%	423.51	0.56%	-	-
演出住宿餐饮旅游业务	-	-	-5,868.82	-5.68%	467.73	0.62%	-29.93	-0.06%
广告业务	-	-	226.59	0.22%	-	-	-	-
教育服务业务	-	-	26.82	0.03%	-	-	-	-
保安押运业务	-	-	3,979.52	3.85%	4,054.91	5.41%	-	-
营业毛利润	22,499.84	100.00%	103,242.57	100.00%	75,003.00	100.00%	51,195.11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1,195.11 万元、75,003.00 万元、103,242.57 万元和 22,499.84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毛利润分别为 5,710.77 万元、10,929.27 万元、17,213.89 万元和 5,304.48 万元，在营业毛利润合计中占比分别为 11.15%、14.57%、16.67% 和 23.58%；工程施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203.51 万元、8,167.50 万元、8,056.30 万元和 2,688.90 万元，在营业毛利润合计中占比分别为 10.16%、10.89%、7.80% 和 11.95%；砂/砾石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1,113.14 万元、44,700.32 万元、67,425.23 万元和 12,200.11 万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 60.77%、59.60%、65.31% 和 54.22%，占比最大，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利润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毛利润、工程施工毛利润及砂/砾石毛利润合计数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82.08%、85.06%、89.78% 和 89.75%，系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34%	9.18%	8.25%	6.03%
供水业务	19.82%	42.58%	44.30%	38.83%
房地产销售业务	-	15.39%	28.75%	14.68%
公交业务	-146.16%	-102.14%	-100.74%	-75.97%
工程施工业务	4.11%	3.82%	4.69%	2.55%
担保业务	99.21%	100.00%	100.00%	100.00%
混凝土业务	7.82%	8.64%	9.72%	10.14%
砂/砾石业务	68.78%	71.20%	67.52%	61.84%
勘测、测绘、规划业务	51.83%	38.06%	37.24%	43.75%
宣传检测咨询租金业务	26.59%	71.40%	43.93%	81.5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业务	2.12%	1.57%	1.88%	-
演出住宿餐饮旅游业务	-	-235.28%	4.73%	-1.13%
广告收入	-	22.76%	-	-
教育服务收入	-	45.90%	-	-
保安押运业务	-	59.93%	57.02%	-
营业毛利率	13.37%	17.10%	16.67%	13.2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22%、16.67%、17.10% 和 13.37%，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板块，根据不同项目的回款协议，回款报偿率为 8.50%-15.00%，因此毛利率略有波动；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砂/砾石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84%、67.52%、71.20% 和 68.78%，毛利率较高，且逐年上升，系发行人当前主要的利润来源；担保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 和 99.21%，系担保板块在实际业务和会计处理中，由于成本占比较小，因此一般不单独确认营业成本；勘测、测绘、规划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75%、37.24%、38.06% 和 51.83%，属于服务类业务，毛利率较高；供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83%、44.30%、42.58% 和 19.82%，系发行人在区域内的垄断业务，毛利率较高；房地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68%、28.75%、15.39% 和 0.00%，毛利率较高。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2,780.32	11,225.32	7,579.05	2,513.71
管理费用	5,373.40	20,852.76	21,431.74	20,740.07
财务费用	867.48	2,047.50	2,455.73	879.14
合计	9,021.21	34,125.58	31,466.52	24,132.92
营业收入	168,287.17	603,720.20	449,900.51	387,376.76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5.36%	5.65%	6.99%	6.23%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24,132.92 万元、31,466.52 万元、34,125.58 万元和 9,021.21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23%、6.99%、5.65% 和 5.36%，占比较为稳定。公司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项目融资产生的利息已资本化计入相应的项目成本。

4、其他收益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2,718.35 万元、44,995.56 万元、44,847.69 万元和 8,900.00 万元，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8-2020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	41,768.94	40,384.28	39,318.22
公交燃油补贴等	3,034.88	4,611.28	3,400.14
合计	44,803.82	44,995.56	42,718.35

5、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首先，发行人是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最重要的投资运营主体，在抚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优势地位。在项目来源方面，发行人作为市属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拥有较多政府稀缺性优质资源，从而在抚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居于一定的垄断地位。在项目运作方面，发行人在长期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以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项目基础资源方面，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存货中的存量土地使用权共计 5,487,218.07 平方米，评估作价 1,359,037.45 万元，发行人拥有的大量存量土地使用权可以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其次，发行人不断开拓以工程施工为主的市场化经营业务，截至目前已成为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确保了发行人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发行人工程施工工业务由子公司赣东路桥和抚州市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其中赣东路桥是江西省一家重要的公路工程建设企业，是省内为数不多拥有高速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设资质企业之一。发行人子公司行业资质齐备、工程质量管理制度齐全、已完工项目质量优良、施工经验丰富，未来将为发行人带来巨大的业务承接优势，具备可持续发展空间。

最后，发行人供水、公交和砂/砾石业务均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未来可为公司贡献稳定的收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是抚州市唯一一家供水公司，具有区域专营优势，供水营业收入稳定，业务量也呈现出平稳上升的趋势，保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抚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是抚州市最重要的公交运营公司，营收规模较为稳定。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抚州市唯一一家经水利局核发采砂许可权，可合法在相关河道采砂的公司，具有区域专营优势，砂/砾石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加，保障了稳定的盈利能力。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5.06	4.48	4.27	5.76
速动比率（倍）	2.26	1.97	1.95	2.54
资产负债率（%）	54.12	53.17	49.26	50.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4	0.04	0.0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67	0.82	1.12	1.29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76、4.27、4.48 及 5.06，速动比率分别为 2.54、1.95、1.97 及 2.26。2018 年以来，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为稳定。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45%、49.26%、53.17% 及 54.1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04、0.04、0.04 和 0.03，较为稳定；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29、1.12、0.82 及 0.67。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及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回款较慢的特点，因此公司融资规模较大。随着公司建设项目陆续完工结转，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3,647,012.67 万元，在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中占比为 90.87%，在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占比为 77.05%，具体情况如下：

1、有息债务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短期借款	146,700.00	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246.32	3.63%
短期债券	-	-
长期借款	1,929,582.08	52.91%
应付债券	1,345,247.20	36.89%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93,237.07	2.56%
其他	-	-
合计	3,647,012.67	100.00%

2、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银行借款	2,128,482.07	58.36%
公司债券 ¹	610,000.00	16.7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²	684,000.00	18.76%
企业债券	73,747.20	2.02%
非标融资	150,783.40	4.13%
明股实债	-	-
其他	-	-
合计	3,647,012.67	100.00%

3、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78,946.32	7.65%
一年以上	3,368,066.35	92.35%
合计	3,647,012.67	100.00%

¹ 包括沪深交易所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

² 包括银行间市场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

从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余额为 278,946.32 万元，在有息债务余额中占比为 7.65%，占比较小，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3,368,066.35 万元，在有息负债中占比为 92.35%，占比较大，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等业务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相匹配。

4、发行人有息债务抵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82,800.00	-	-	63,900.00	146,700.00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14.29	3,415.01	18,722.13	101,794.89	132,246.32
长期借款	262,400.97	135,056.42	1,298,297.99	233,826.70	1,929,582.08
应付债券	1,345,247.20	-	-	-	1,345,247.20
长期应付款	93,237.07	-	-	-	93,237.07
合计	1,791,999.53	138,471.43	1,317,020.12	399,521.59	3,647,012.67
占比	49.14%	3.80%	36.11%	10.95%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信用借款、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分别为 1,791,999.53 万元、138,471.43 万元、1,317,020.12 万元和 399,521.59 万元，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4%、3.80%、36.11% 和 10.95%，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

五、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上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00,000.00 万元，不考虑融资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立即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原报表)	2021年3月31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432,871.81	6,432,871.81	-
非流动资产	2,314,179.51	2,314,179.51	-
资产总计	8,747,051.32	8,747,051.32	-
流动负债	1,272,387.26	1,247,972.26	-24,415.00
非流动负债	3,461,160.78	3,485,575.78	24,415.00
负债合计	4,733,548.04	4,733,548.04	-
资产负债率(%)	54.12	54.12	-
流动比率(倍)	5.06	5.15	0.09

六、或有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395,93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到期时间
1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50,000.00 [#]	2023-08-08
2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45,000.00 [#]	2024-12-24
3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贷款	保证	30,000.00	2024-06-20
4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21,635.00	2038-08-17
5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盛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13,300.00	2024-02-28
6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高新金乘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10,000.00	2021-12-21
7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10,000.00	2022-07-16
8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保证	8,000.00	2024-01-11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到期时间
9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保证	8,000.00	2023-12-18
10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保证	8,000.00	2024-01-25
11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保证	8,000.00	2024-02-22
12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保证	15,000.00	2023-09-30
13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5,000.00	2021-12-21
14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24,000.00	2021-07-08
15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100,00.00	2022-02-07
16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300,00.00	2022-02-07
17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保证	100,000.00	2028-02-08
合计					395,935.00	-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方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00 亿借款已偿还 4.90 亿、4.50 亿借款已全部偿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方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出现负面消息，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诚投担保在保企业 12 家，在保余额 6,850.00 万元；子公司抚州文旅投担保余额为 40,000.00 万元，系 2020 年 1 月 17 日抚州文旅投以存货中账面价值为 42,891.9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赣（2019）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698 号）为抚州市临川温泉景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取得 4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

综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442,785.0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1.03%。

（二）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账面价值合计 423,503.67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为 10.5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353.35	保证金、存单质押
存货	159,001.15	融资抵押、对外担保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7,214.65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29,934.52	融资抵押
合计	423,503.67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三）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并经公司股东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发行，债券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拟用于偿还的债务明细具体如下，届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选择：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及项目名称	贷款余额	期限（年）	利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本息合计	拟还款时间
1	国家开发银行	44,000.00	20	4.90%	2,153.00	2021-11-20
2	国家开发银行	80,960.00	24	4.85%	1,996.00	2021-12-20
3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	25	4.90%	1,224.00	2021-12-20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3,700.00	10	5.15%	1,938.00	2021-12-21
5	光大银行	16,500.00	10	5.15%	925.00	2021-09-20
6	光大银行	11,650.00	10	5.15%	1,022.00	2021-09-20
7	光大银行	47,000.00	10	5.34%	2,228.00	2021-09-20
8	交通银行	104,500.00	7	4.31%	10,305.00	2021-09-21
9	交通银行	6,300.00	1	5.00%	6,452.00	2021-12-28
10	中信银行	16,000.00	3	5.23%	5,267.00	2021-09-08
11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0	35 个月	5.46%	838.00	2021-12-23
12	广东华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158.17	5	6.41%	2,230.00	2021-09-05
13	中邮证券金投融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	7	5.60%	1,709.00	2021-12-20
14	20 赣州城投 ZR001	47,500.00	3	4.77%	3,598.00	2021-09-24
15	17 抚投专项债	74,400.00	7	5.70%	22,841.00	2021-10-30
16	19 抚州 01	210,000.00	3+2	4.70%	9,870.00	2021-11-15
17	20 抚州 01	100,000.00	3+2	4.70%	4,700.00	2021-09-17
18	20 抚州 02	80,000.00	3+2	4.88%	3,904.00	2021-11-25
19	16 抚州投资 MTN002	100,000.00	5+N	4.45%	4,450.00	2021-11-24
20	18 抚州投资 MTN002	20,000.00	3+2	6.29%	21,258.00	2021-09-28
21	19 抚州投资 MTN002	110,000.00	3+2	4.18%	4,598.00	2021-08-16

序号	贷款银行及项目名称	贷款余额	期限（年）	利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本息合计	拟还款时间
22	19 抚州投资 MTN003	45,000.00	3+2	4.17%	1,877.00	2021-09-05
合计					115,383.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同时偿还的公司债务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每个计息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增加公司的长期债务规模，增加财务的安全性，降低公司债务成本，对保障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有着积极意义。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合并表报口径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73.12% 上升至 73.64%，非流动负债比例有所上升，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的债务结构。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5.06 提高至 5.15，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有所提高，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及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如下承诺：

本期债券的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不通过地方政府以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涉及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行使以下权利：

-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和上调利率条款（如有）；
-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 4、就决定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决议；

- 5、应发行人提议或在本次债券的担保资产或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保证人或改变担保方式(若有)；
- 6、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4.8 条款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时，决定是否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的任一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规定如下：

（1）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 1-8 项、10-11 项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未偿还债券不得低于该期债券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各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 （2）单独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5 个交易日日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3、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会议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此外，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一旦出现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1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采用现场会议召开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会议的通知和召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会议的场所、安保等事项由发行人负责；采用非现场会议召开的，发行人负责会议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权限开通等。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2、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3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临时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不得低于未偿还该期债券总额的 10%。

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2、会议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并无偿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 (1)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 (2) 保证人（如有）；
- (3) 其他重要关联方。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会议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人为自然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会议召集人为法人的，则由该法人

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3、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代表、见证律师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 5 年届满之日起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5、会议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

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现场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 (1) 本次债券发行人；
- (2) 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 (3) 持有本次债券且为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
- (4) 保证人；
- (5) 与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每次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之计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人，计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人负责计票，律师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共同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每次债券持有人非现场会议计票和监票由投票系统生成或由会议召集人与见证律师完成。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现场会议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上述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2、关于本次债券加速清偿的约定，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4、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落实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十）附则

1、债券持有人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违反规定程序，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除非有明确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约定事项，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执行。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于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名 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袁笑一

联系人：赵彦萍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二）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受托管理人被本公司聘任为本次债券的主承

销商外，本公司与受托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定期和不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定期和不定期出具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5）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6）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7）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8）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持续监督；

（9）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10）在不影响保证人（如有）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如有）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4、特别代理事项：

- （1）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5、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享有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严格履行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的义务以及其他职责和义务。发行人应设立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专项账户（包括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本息偿付等，并应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3、发行人应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本次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5、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时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6、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本次债券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应当立即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启动实施。《募集说明书》或相关协议约定更早启动预案的，从其规定。

7、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风险管理工作。

8、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及保证人（如有），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通过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报废；

（4）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7）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分配股利、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3)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6)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转让服务的；
-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书面说明文件应加盖发行人公章。

9、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的 17:00 之前，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

供向登记结算机构划付兑付兑息资金的划款回执，受托管理人协助发行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

1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受托管理人决定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则发行人应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4、发行人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 将流动资产变现作为本次债券的应急保障方案。

15、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便利和相关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向其提供的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数据、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
- (2) 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正本；
- (3) 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当天，无偿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4) 所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机构的经营有关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

(5) 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关的其他资料。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7、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8、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协助受托管理人取得本次债券担保资产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8.1 和 8.2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需要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信用风险排查工作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

(5)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到期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权利。

2、对影响本次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有权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4、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7、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8、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9、依其所认购的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10、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11、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对本次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管理，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8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月向发行人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调取明细日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直至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支取完毕。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8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

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应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因此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如有），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在发生《担保协议》及《担保函》（如有）约定的情形时，参与针对本次债券保证人（如有）的追偿程序。

1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6、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7、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配合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8、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视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 1、受托管理人应指派称职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代理业务。
- 2、受托管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进行定期联络。
- 3、受托管理人应建立日常的监督制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担保事项及抵押/质押资产状况（如有）等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
- 4、受托管理人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和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 5、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任一事项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讨论，并可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或就发行人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的事宜向发行人提出相关建议。
- 6、受托管理人应该按本条规定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每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②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④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⑤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⑧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8 条第（1）~（20）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①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③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④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8 条第（1）~（20）项等情形的。

7、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定期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在预计发行人即将违约时，及时出具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8、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其他费用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受托管理人对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不收取费用。

2、其他费用

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在收到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方出具的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方支付：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或（3）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的估计金额。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为防范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承诺：

（1）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2）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

（3）不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不会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若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3、其他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1）自营买卖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行的证券；

（2）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3）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 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 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 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 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 4、因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 (4) 受托管理人书面提出辞去聘任。受托管理人应至少提前四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

2、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发行人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 (3) 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1)~(3)项情形且发行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第(4)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3、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发行人对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

- (1) 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条件；
- (2) 受托管理人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 (4) 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 (5) 有权机关对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
- (6) 有权机关对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 (7) 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
- (8) 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止。

4、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②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被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 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4) 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5)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解聘或辞任，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之前，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文件档案。

5、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其在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期间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 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本条上述（1）或（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依法申请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向保证人（如有）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保证人（如有）履行保证责任；

(3) 在知晓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合理提出的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收到相关费用后于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向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

索，包括采取以下措施：①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②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提起诉讼/仲裁；③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4、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发行人承诺如果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10% 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6、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如果受托

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则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保全执行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或发行人欺诈、不当行为或疏忽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承担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害、损失。

3、若经过最终判决或裁决，由于受托管理人的欺诈、故意不当或重大疏忽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首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条件包括：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 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
- (3) 本次债券未能完成发行。

（十五）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执行。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肆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许小敏

许小敏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许小敏
许小敏

刘龙飞
刘龙飞

游件如
游件如

王永林
王永林

苏道刚
苏道刚



三、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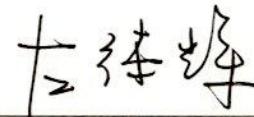
纪远



郑灵丽



吴慧武



左练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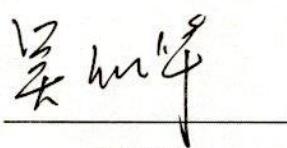
李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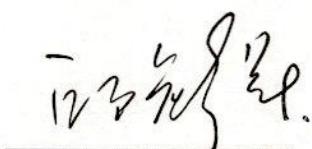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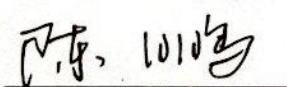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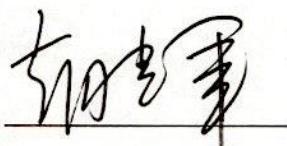
邱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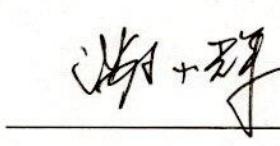
陈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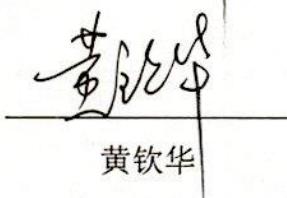
万福兴



胡建军



谢小辉



黄钦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莹颖

陈莹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俊

李 俊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笑

受托人：李俊

部门：债券承销业务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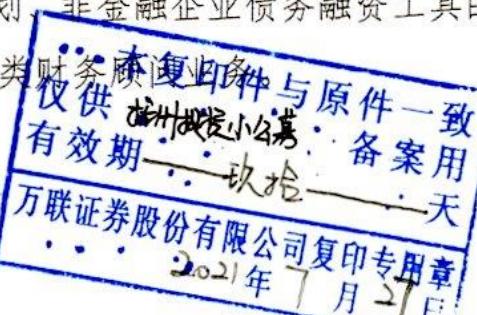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职务：董事总经理

兹授权受托人代理本公司对外签署 债权融资类 业务涉及的
已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核通过的可以授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

一、业务品种

公司债券（除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融资计划、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或财务顾问业务，其他债权融资类财务顾问业务与原件一致



二、文件类别

(一) 日常业务类：

业务品种涉及的各类协议

(二) 特定文件类：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等法规规定可以授权的文件。

(三) 其他：

各项投标文件及各类其他对外报送文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盖章):

李俊

印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丽军 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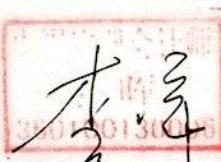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齐江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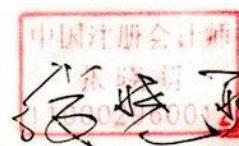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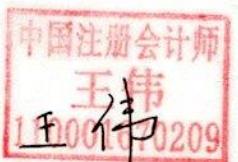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010309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011386号和中兴华审字（2021）第012332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晖


张晓萌


王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李宝泽 马霖汀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 王伟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转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副总监俞春江（身份证号：
330224197908284112）代为审阅和签署《募集说明书》中
有关《资信评级机构声明》内容，授权时间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同类转授权同时取消。

授权人：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专业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电 话：0794-8255783

传 真：0794-8255783

联系人：何志远

（二）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电 话：020-85806011

传 真：020-38286545

联系人：陈莹颖、刘旭光、张昊宇